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952

2018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5** 主席報告
- 06** 行政總裁回顧
-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7** 企業活動及同盟
-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41** 董事會報告
- 55** 企業管治報告
-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4** 綜合損益表
-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9**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張博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行政總裁
 包利華先生[^]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主席：張博先生
 副主席：林建興先生
 成員：韓曉生先生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主席：盧華基先生
 成員：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主席：孔愛國先生
 成員：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公司秘書

張可施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及19樓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香港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52

中國通海金融集團網站

www.tonghaifinancial.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217-2888
 傳真：(852) 3905-8731
 電郵：ir@tonghaifinancial.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二零一八年錄得稅前溢利約為1.10億港元(上個財政年度為稅前溢利4,700萬港元)。2018年是泛海控股入主本公司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並正式更名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通海金融)，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上下一心努力工作，使公司發展正穩步上揚。

過去一年，在宏觀環境上，包括中美貿易戰導致資本市場波動性增加、美國聯儲局加息影響了新興市場的表現及經濟環境利率上調等因素，都為整個金融業及本公司帶來重大挑戰。面對外圍宏觀經濟環境的各種不確定性，本公司採取了嚴謹的風險管理，並減少高風險投資及即時調整戰略，盡量減低不利的外部環境對公司收入盈利的影響，主力拓展風險可控的業務。

在業務發展方面，公司專注於構建更完善的業務線條及收入架構，並繼續加強現有業務的競爭力，包括增加傳統經紀及利息收入業務收入。與此同時，公司更積極拓展投行、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提升來自結構性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投資以及其他業務的收入佔比。在團隊建設方面，公司積極完善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留住良好的骨幹人才穩定團隊，並繼續在市場上吸納優秀人才，建立專業和富經驗的團隊。

展望未來，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擁有完備的金融體系，良好的法治環境以及優秀的專業人才，在國家積極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在內的國家發展方針下，香港更能發揮其各種優勢，緊密參與「一帶一路」的金融建設，這機遇為香港金融業帶來無限商機，繼續充滿活力向前發展。本集團將繼續以香港為基地，利用豐富經驗和龐大網絡，緊抓這發展機遇，扎實地不斷提高經營能力和管理水平，增強核心業務的競爭力，致力成為香港及中國的企業和個人投資者的理想金融服務夥伴，並為客戶提供卓越的一站式財經服務。

另外，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與母公司泛海控股集團和通海集團建立業務夥伴關係，並善用母公司的關係網及各種既有優勢，開拓更多業務網絡。在2019年，我們全體員工整裝待發，強勢啟航，引領行業。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在上述期間的努力不懈及克盡己責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在此感謝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公司長久以來的支持，我們將繼續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主席

韓曉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總裁回顧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為動盪的一年，中國制定多項影響香港的重大政治及經濟政策，同時年內曾出現嚴重打擊中國取得結構性進展的事件，如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美朝和平會談、施壓阻礙全球接受中國5G技術等。我們預期有關結果將不僅於二零一八年影響著我們，亦會於未來數年造成顯著的漣漪效應。

我們的表現連同闡釋已詳述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簡略而言，我們的營業額增加超過90%由3.52億港元增加至6.72億港元。我們的稅前溢利亦由4,700萬港元增加至1.10億港元。

鑒於我們預見二零一九年將較起伏不定，因此不建議本年度派付股息。

對於來年的策略及業務發展，我們正採取下列措施：

作為中國國策指令，大灣區發展已觸發我們在資本市場覆蓋方面進行全方位重新定位。我們已經與包括民生信託、民生證券、保險及理財在內的姊妹公司進行商討，正考慮利用我們在深圳及前海已成立的公司去服務更多客戶及滿足彼等的資本及理財需要。

經由中國泛海易名為中國通海後，我們重新展開營銷及品牌活動，並已經贊助香港網球公開賽2018及2019香港賀歲盃足球比賽兩項活動。我們亦通過華富財經(Quamnet)成功就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及傑出企業大獎獲得眾多公司認同。我們已委聘顧問協助向公眾明確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身份，並將採取結合活動及媒體的系統性方式，創造及建立備受公眾認同的企業品牌。

我們的資產管理部正著手進行增加管理資產規模的新舉措。我們將盧森堡的Oceanwide Funds SICAV易名為Global Alliance Partners SICAV，把握成立已久的環球聯盟夥伴豐富會員網絡所帶來的優勢。環球聯盟夥伴目前涵蓋14個國家，最新加入的成員來自意大利。我們亦期望於本年度獲得兩名分別來自南韓及越南的成員加入。通過加入Oceanwide Funds SICAV(傘子基金)，此傘子基金將成為對資產及基金管理感興趣的成員的共享平台。我們已經與有意加入SICAV的西班牙夥伴保持聯繫，可望令資產管理部旗下的管理資產規模由現時的2.14億美元增加多2.5億美元。

資產管理部亦推出中港通基金及保證基金，並正與證券部的私人客戶服務部合作創立產品及建立團隊進行理財產品分銷。

就企業融資部而言，我們新增了債務資本市場團隊，並擴充股本資本市場團隊以拓展服務及收入流。雖然我們擁有穩健的交易渠道，但鑒於我們控制以外的時機因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保薦及財務顧問市場較為低調。我們預期二零一九年將會有更高的曝光率，且正在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從而大力提升我們的相關業績。

就營運而言，我們已加強團隊及系統，以支持日常保證金放債業務，尤其是信貸控制及行政。我們亦已設立內部法律及風險團隊以支持投資及借貸業務，而有關業務將會於二零一九年為我們帶來莫大收益。

各位股東，總括而言，儘管我們的資本市場業務於二零一八年面臨重重挑戰，我們會於二零一九年繼續超越自我，力爭上游。

行政總裁

林建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概覽

二零一八年是本集團新的一頁，是本集團供股後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由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從三月底變更為十二月底，二零一八年的損益表比較數字為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9個月，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則涵蓋12個月。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列賬收入為6.72億港元，對比二零一七年只有9個月的財政年度的3.52億港元，平均每月增長43%。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列賬稅前溢利為1.10億港元，對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0.47億港元，平均每月增長76%。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列賬純利約1.00億港元，對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0.43億港元，平均每月增長74%。

扣除若干重大項目之影響(該等項目會扭曲按年數字比較，因此提出經調整數據使讀者加深對本集團業務實際趨勢的了解)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收入為6.90億港元，對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52億港元，平均每月增長47%。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調整稅前溢利約1.99億港元，對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0.47億港元，平均每月增長218%。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經調整業績		
經調整收入	689,844	352,155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淨額	23,261	(403)
經調整支出總額	(515,453)	(307,8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26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597	(1,930)
經調整稅前溢利	199,249	47,189

以下幾個集團的重大項目，我司認為其列賬方式將扭曲讀者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的理解，故特此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投資的1,500萬美元票面值的國儲能源一年期債券，惟國儲能源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發生違約事件，我司亦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部分售出100萬美元票面值該支債券，據我司了解，其債務重組並未獲得到相關債權人的有效批准，雖然如此，考慮到其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利息已經支付及該公司積極推進債務重組方案，我司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持有的1,400萬美元票面值的債券已經按攤銷成本計量入賬，減值幅度約為68%。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投資了約3.9億港元於一隻中國大陸券商在香港上市的H股，一直持有至二零一八年年底，惟其股價波動性比較大，我司按該股票收市價入賬，其損益表對我司的影響比較大，而與實際營運趨勢無關，而該股票市價於本報告日已大幅回升。本集團也投資了約1.57億港元於本集團資管團隊管理的私募基金，其底層資產為幾個有質素的未上市企業，按財務會計準則，我司委任了獨立評估師進行估值並以其評估價值入賬，由於評估價值大幅上升，賬上反映了其公允價值升幅，惟此資產不能馬上變現，未來財政年度不確定能有同樣的公允價值升幅。

本集團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宏觀環境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近期報告所述，預計二零一八年的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7%。而中國大陸二零一八年國內生產總值首次突破90萬億元人民幣，增幅為6.6%，符合中國大陸政府去年初設定增長6.5%的預期發展目標。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全球經濟疲弱預計將延續下去，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預測為3.5%。全球經濟之所以呈現這種增長趨勢，是因為貿易政策不明朗以及對中國大陸經濟前景存在擔憂。中美雙方去年十二月一日宣佈就貿易爭端達成90天的暫停協定值得歡迎，但貿易矛盾在今年春季可能再度浮現，給全球經濟前景蒙上陰影。利率方面，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八年將聯邦基金分4次將利率上調100個基點，但暗示二零一九年加息速度將會放緩。

二零一八年市場回顧

回顧二零一八年，恒生指數走勢先高後低，先由年初持續二零一七年年底升勢，並於一月二十六日高見33,154點，之後反覆下跌至十月三十日的最低位24,585點，高低波幅高達8,569點。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報25,846點，按年下跌13.6%。期內全球主要股票市場大幅調整，環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投資者情緒被中美貿易衝突升溫、多個地區的地緣政治風險以及主要央行政策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所牽動。但滬深港通的成交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將每日額度增加3倍；以及六月 MSCI明晟指數納入A股後，有利行業進一步向上。於二零一八年底，香港股票市場總值約29.9萬億港元；港股二級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074億港元的水平，較二零一七年增加21.7%。二零一八年，香港衍生產品市場期貨及期權交易成交量約為2.96億份合約，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37.9%。

二零一八年，香港市場共有218間新上市公司[#]，較二零一七年的174間增加約25.3%。當中有7家公司是根據上市規則新增章節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或生物科技公司。年內股本證券集資總額大約為5,417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5,814億港元減少約6.8%，其中有940億港元來自7家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或生物科技公司。

[#] 包括主板及創業板，含創業板轉主板的上市公司數目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有效推進各項業務，並積極構建所需人員配套及系統建設。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名稱從「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而於下半年下屬控股子公司也相應作出公司名稱變更。本公司也變更了審計師至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認為此變更乃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加強核數師的獨立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繼續透過加強證券公司資本金擴大業務基礎、優化機構證券銷售團隊、擴大證券銷售能力以爭取更多企業融資業務、增加資源支持債務資本市場業務、繼續開拓結構性融資貸款以擴大貸款組合及分散風險對保證金貸款的依賴等等。本集團亦擇機投資於優質及行業領先排名的上市公司股票以求獲得資本回報。有鑒於市場波動的原因，我司已經積極加強風險控制、減低在種子基金自營部分的投資額、控制好集團低槓桿比例、對新開拓的保證金貸款採取了更嚴謹的審批態度。

在營運指標方面，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香港股票市場的二級市場所佔市場份額有所下跌。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本集團的保證金貸款餘額為28.11億港元(交易日基準)，遠高於二零一七年年底的21.30億港元(交易日基準)，二零一八年需要為保證金貸款所作的公平值虧損金額相對輕微，比例不足0.1%。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所簽訂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聘約也略見改善。我們也在併購融資方面作出了零的突破，而且完成了6個債券承銷／配售業務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遠高於二零一七年年底的水平，原因是本集團開拓了新產品而帶來額外的資金。

財務回顧

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來自經紀業務之總收入為2.01億港元，雖然對比起二零一七年的1.72億港元有所增加，但是平均每月收入減少約12%。減少比較多的是港股買賣佣金收入，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二級市場貿易之市場份額有所下跌，導致證券買賣佣金收入雖然由二零一七年的0.61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0.67億港元，但是平均每月收入減少約18%。此外，環球期貨的每月平均買賣佣金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客戶買賣的每月平均交易張數減少，導致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收入雖然由二零一七年的0.9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19億港元，但是平均每月收入減少約9%。

利息收入業務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業務包括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結構性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自營投資業務的利息收入以及財資運作的利息收入。二零一八年利息收入業務錄得總收入4.47億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0.94億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收入增長約257%。其中二零一八年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1.78億港元，對比起二零一七年的0.56億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收入增長約138%，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保證金貸款結餘增加。此外，二零一八年來自結構性貸款的利息收入也大幅增長，從二零一七年的0.1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74億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收入增長約587%，主要是結構性貸款餘額大幅增長，其中也包括了透過持續關連交易框架貸款給關連方的貸款。自營投資及財資運作方面，二零一八年來自客戶信託資金及自有資金之財資業務及自營投資固收產品的投資業務之利息收入約為0.93億港元，對比起二零一七年的0.17億港元，平均每月收入增長約310%，增幅乃主要自營投資債券部位大幅增加，當中包括透過持續關連交易框架購買關連方的債券所致以及財資業務能動用的平均自有資金水平大幅上升。結構性貸款的利息收入主要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票據所產生之利息。自營投資及財資運作的利息收入主要由信託銀行定期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券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債券所產生之利息。

企業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主要涵蓋保薦上市、財務顧問、融資諮詢服務，以及股票資本市場和債務資本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來自企業融資業務的總收入為0.41億港元，對比起二零一七年的0.49億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收入下跌約37%。於二零一八年，佣金類收入（來自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交易）為1,144萬港元，對比起二零一七年的289萬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收入上升約197%，主因是承銷／配售債券項目增加，由二零一七年的1個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6個。於二零一八年，費用類收入（來自保薦人、財務顧問、合規顧問委聘項目）約為2,923萬港元，對比起二零一七年的4,622萬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收入下跌約53%，主因是年初時團隊經歷變動影響了業務開拓。二零一八年新增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4個（二零一七年：3個），新增財務顧問交易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12個（二零一七年：13個），新增合規顧問項目1個（二零一七年：零個）。

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總收入為2,414萬港元，雖然對比起二零一七年的2,160萬港元有所上升，但是平均每月收入則減少約16%。其實管理費收入因推出多項基金有理想增幅，平均每月收入減幅主要源於表現費收入有所減少。資產管理業務目前主要包括管理China Tonghai China Focus Segregated Portfolio（「CTCF」，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Oceanwide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UCITS」，於盧森堡註冊的歐洲公共基金）、名為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的私募股權基金、華潤信託—中泛資產管理港股通基金、中國通海金力保本保利基金、杭州金投金球一號併購基金及多個全權委託賬戶。於二零一八年底，管理資產規模為2.50億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底的1.71億美元上升46%。

投資及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來自投資及其他業務的虧損為4,034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則為1,616萬港元盈利。虧損的原因主要是第一、上述我司持有的單一中國大陸券商H股股票的公允價值虧損及第二、為支持我司資管業務投資的UCITS種子基金因為市場波動造成的投資失利，幸而上述我司投資的私募基金公允價值上調對沖了部分兩者帶來的負面影響。

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直接成本為1.81億港元，雖然對比起二零一七年的1.37億港元有所上升，惟平均每月則減少約0.9%。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紀業務收入減少，導致經紀佣金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員工成本為1.65億港元，對比起二零一七年的0.98億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增加約26%，增加主要有三方面，第一、二零一八年春節前的一次性獎金；第二、二零一八年一月份生效了一個系統性的薪酬初步調整，目的為部分拉近本集團員工薪酬水平與行業平均水平；第三、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加強人員建設，員工人數亦由二零一七年底增加了約10%。於二零一八年，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工具減值虧損為約1.72億港元，對比起二零一七年的0.57億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增加約126%，若扣除國儲能源債券的約7,200萬港元減值撥備，平均每月只增加了約32%，原因是新增辦公室帶來的新增租金支出、上市公司各種企業行動帶來的專業費用上升及宣傳推廣開支所致。二零一八年財務成本方面大幅上升，由二零一七年的0.1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0.59億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增加約34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穩步推進槓桿，於二零一八年底的借貸為23.93億港元，比二零一七年底的5.62億港元增加了326%，從而有效使用資本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透過使用銀行信貸融資及獨立第三方的短期貸款及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不時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債務工具增加資本。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底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3.57億港元(二零一七年：10.75億港元)。

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的借貸共為23.93億港元，對比起二零一七年底的5.62億港元，增加326%，借貸主要由三部分組成，第一部分為銀行信貸及抵押融資約23.08億港元(二零一七年：2.56億港元)，當中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總額約為38.40億港元(二零一七年：12.80億港元)，大部分以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擁有的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第二部分為回購協議的債務，於二零一八年底為0.35億港元(二零一七年：3.06億港元)；第三部分為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底為0.50億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於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槓桿)為41%(二零一七年：10%)。管理層已就借貸額增加而採取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政策。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的監管規定，以及監管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程度的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展望

鑒於市場波動，外圍政治環境不明朗因素，未來我司將採取審慎的經營策略，在發展中保持警惕。雖然目前我司整體的槓桿依然處於同業中比較底的水平，我司將輕微提高槓桿，在風險與優化股本回報率之間取個平衡。

此外，我司將繼續推進收入結構轉型。本集團將採納以資本為中介的模式，發展費用基礎業務，例如資產管理、債務資本市場、股票資本市場及結構性融資。我們將繼續發展及擴大機構客戶經紀業務，以更好地支持和發展本集團的資本市場業務。在增加傳統經紀佣金及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的絕對金額的同時，致力大幅提升來自結構性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的收入佔比，以降低對前者的倚賴。

我司亦會努力深化與泛海控股及通海控股的業務聯動。經過二零一七年底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下，我司已經大力拓展了與母公司的交易，目前發現有些業務需求沒有包括在其框架內，未來可能在續期時優化關連交易的內容，同時我司將善用大股東的關係網絡及各種既有優勢，把收入帶到本集團內。

繼二零一八年進行拉近同業薪酬水平的薪酬調整後，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有系統地完善薪酬及福利體制(包括完成體齊同業薪酬水平的調整)、推出合適的激勵機制(包括但不限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人材及確保優秀骨幹員工全心全意為本集團服務。

我們極之關注本公司股價表現。我們將努力交付良好業績及加強投資者關係，力求讓市場更好地反映到本公司價值。我們亦將更積極推動投關活動，讓市場了解到我司總體發展策略及經營情況，在二零一八年我司也獲得了《信報財經新聞》頒發「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18」(主板)獎項，證明在商界及投資者間的認同。本公司亦按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訂立了書面的派息政策。

總體而言，本集團將全力以赴，目標發展成為一家紮根香港、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領先中國民營國際金融平台。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公司債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信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221人(二零一七年：192人)，而於中國內地則擁有全職僱員31人(二零一七年：37人)；本集團亦聘用佣金銷售代表91人(二零一七年：116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行業薪金調查報告、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亦設有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影子股份計劃，作為獎勵及留住員工的方法。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與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及市場波動息息相關，並間接受到其他海外金融市場影響。為應對預料之外的市場波動及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採取預防措施，並制定風險管理制度，以界定各前線營業部門及內部監控單位如風險管理部及合規部之間的分工。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設立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所有風險管理職能。該等職能包括風險識別、制定風險限額、計量及監察風險限額、風險情景分析並及時向管理層呈交報告。風險管理部的團隊亦就資產及負債項目進行前期及後期風險評估，並對新發展金融產品及業務具有決定權及進行監督。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金融工具發行人未能達成其責任而產生損失，或信貸評級潛在轉差的風險。本集團已建立信貸風險審批政策及融資項目後續管理政策，主導有關信貸風險增加的一切申請所需的程序及審批權力。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六大業務範疇：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債權及股權包銷／買賣業務、放債業務、自營投資及集資業務。本集團的管理層亦已設立業務評審委員會，以檢討及審批各業務線內具有信貸風險的產品／項目。

本集團亦已開發及實施先進風險系統，每日就信貸及集中度風險限額進行監察，並就保證金融產品進行定期壓力測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所持投資倉位的市價變動而造成的潛在損失，包括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匯率風險。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於業務線的部門，負責就本集團各業務職能及其投資活動制定市場風險限額及投資指引。附帶潛在市場風險的投資，如屬合適，亦須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及審批。市場風險狀況會及時進行每日監察及評估，並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的總市場風險控制於可接納水平。

本集團繼續通過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情景測試，以修正市場風險模型。風險管理部近期引入更為全面的系統，整合各業務線所面臨的市場風險，藉以增加風險回報分析及資源分配的效率。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及時取得充裕資本及資金以滿足其付款責任及日常業務活動的資金需要時可能面臨的風險。庫務部負責管理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財政部設有監察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包括財務資源規則。此外，本集團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就借款及購回等短期融資取得穩定渠道。本集團亦可能會透過公開及私募提呈發售公司債券籌措長期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已制定流動資金系統，以確保具備充裕具流通性資產應付任何緊急流動資金需要。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主要因內部程序管理疏忽或遺漏、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員工的個人不當行為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積極安排簡介，以改善僱員的風險意識，並指示所有部門制定內部程序及控制指引。本集團訂有營運風險事件匯報程序，以確保及時向風險、合規及資訊科技部門匯報所有風險事件，從而即時採取糾正行動。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進一步投入加強應急系統，以確保在系統故障下仍可繼續營運。

監管合規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日趨完善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護投資者、市場誠信及反洗黑錢相關者。我們的合規團隊與第三方專業人士合作，持續審閱及細察內部監控過程，以減低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的監管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通過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實踐及表現，能讓所有持份者了解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進展及發展方向。

本報告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可供參閱。

報告範圍及界限

本報告側重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年度」)的五大業務分部，包括經紀、顧問、資產管理、網站管理及投資。與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²相比，本報告的報告範圍擴大至涵蓋香港中環、銅鑼灣及西營盤的四間辦公室。

儘管本報告未涵蓋本集團的部分業務營運，但其計劃在日後擴大報告範圍。

報告標準

本報告為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載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四個報告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為本報告之論述基礎。

為向持份者提供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表現的概覽，本報告不僅披露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下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亦報告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建議披露」下的額外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完整索引載於本報告末章以供參考。

數據編製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控制及正式審查程序，以確保本報告所呈列的任何資料均盡可能準確及可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確立及披露相關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本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審閱。

反饋機制

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有助明確及強化本集團未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歡迎持份者透過電郵 ir@tonghaifinancial.com 與我們聯絡。

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董事會肩負監督本集團有關可持續發展事宜(主要是環境保護、僱傭、經營責任及社區投資方面)的政策、舉措及表現之整體責任。各董事委員會秉承誠信原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並清楚知悉彼等應集體及各自執行以負責任及高效的方式指導及監督公司事務。

¹ 上一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由本公司分別以前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名義發佈。

² 包括香港中環的兩間辦公室。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嘗試各種方式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其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將獲得董事會授權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實踐，應對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視情況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風險管理視為日常管理程序及良好企業管治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而董事會同時知悉其應負責設立及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職權劃分清晰的成熟組織架構。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包括審慎及有效的控制框架，可實現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為確保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聘請外部專業服務供應商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進一步鞏固有關系統提供建議。

在已識別的風險中，本公司最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可分類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管理方法
數據安全	本集團已就處理保密資料採納數據安全措施。如有個人數據遭遺失或擅自使用，補救措施將會立即啟動。
監管合規風險(打擊洗錢)	本集團已將打擊洗錢相關條款納入合規手冊，並已設立申訴機制以及時處理相關投訴。

日後計劃

本集團注意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未全面涵蓋環境及社會事宜。日後，本集團將持續擴大及加強風險管理以評估緊急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從而得以及時制定應對計劃。

持份者參與

在朝著可持續發展方向邁進的過程中，了解及滿足持份者需求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每個反饋最終均能令本集團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管理相關風險及機遇。

我們的持份者與我們的業務之間具有相當大的相互影響力。我們通過多種渠道促進主要持份者參與，以收集其反饋並致力實現持續改善。我們會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為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團體舉行會議、研討會及其他交際活動。

僱員	客戶	社區
組織康樂活動，幫助僱員釋放壓力 並在工作與生活之間維持平衡	通過熱線、傳真及電郵持續提供客 戶服務，接收客戶投訴	支持及贊助各種活動及慈善團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參與能讓本集團更好地了解不同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亦有助本集團審查潛在風險及商機。本集團積極制定一套長遠的持份者參與策略，而高級管理人員已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四個範疇，並識別以下事宜為本報告著重的最重要環境及社會事宜。

環保	僱傭	營運慣例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能源效益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除工作間歧視問題 提供培訓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護客戶私隱 防止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本地社區

日後計劃

為更廣泛及更好地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及利益，本集團正考慮制定一套參與策略，以確保定期以系統性方式與不同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團體開展參與活動。

保護環境

我們將氣候變化視為中長期風險及機遇之一，並致力於降低我們的活動、產品及服務造成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已制定環境保護政策聲明以顯示其提高能源效益、減排、廢棄物及資源管理表現的決心。

排放物及能源管理

全球各地的公司均深知碳排放物(亦稱「溫室氣體」)對氣候變化及全球暖化造成迫切影響，因而正調整策略及業務營運以減少碳排放。為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碳排放情況，我們已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公司依照《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進行碳評估。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7.8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315.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322.8
溫室氣體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03

評估結果顯示，範圍2排放(來自電力消耗)是碳排放總量的最大來源，佔比約98%。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通過一系列節能措施繼續努力減少碳排放及提高能源效益。

節能措施包括：

- 在辦公室實施便裝政策，以減少夏季空調使用需求；
- 定期清洗濾網及風機；
- 將傳統燈泡更換為LED燈；
- 在離開辦公室時關閉照明及其他電子設備；
- 確保冰箱儲物量不超過容量的80%；及
- 使用貼有機電工程署統一能源標籤的高能源效益設備。

能耗

直接能源

— 汽油(兆瓦時) 26.1

間接能源

— 電力(兆瓦時) 398.7

總能耗(兆瓦時) 424.8

能源密度(兆瓦時／僱員) 1.4

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包括本集團乘用車排放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為減少廢氣排放，本集團鼓勵在辦公室內開展視頻會議及電話會議，以減少車輛使用，並正考慮日後將現有車輛替換為符合歐盟6期排放標準的汽車或電動汽車。

廢棄物及資源管理

本集團認為，以高效、可持續的方式使用資源有助節約資源並盡量降低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會耗用大量紙張。本集團設有一系列持續環境措施以減少用紙：

- 減少用紙實例
- 實施辦公自動化(OA)系統，鼓勵使用電子表格進行內部溝通及申請
 - 調整預定設置為雙面打印
 - 重複使用信封及文件夾處理內部文件及函件

水是最寶貴的天然資源之一。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辦公室總消耗淡水量為156立方米，耗水密度每僱員0.5立方米。為保護天然資源，我們已使用1級用水效率的水龍頭，並定期檢查管道及水龍頭是否出現滲漏並在需要時進行維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清楚知悉其須負責管理我們營運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產生14.4噸³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用紙。除上述減少用紙措施外，我們亦在辦公室提供回收箱及可重複使用的器具以鼓勵回收及重複使用。本集團的營運亦產生有害廢棄物，該等廢棄物會由收集商收集及管理以作進一步處理。

日後計劃

為檢討我們措施的有效性以及探索進一步改善的空間，本集團將對電力、紙張及其他資源消耗進行持續評估並制定具體應對方案及減耗目標。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排放物及資源使用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沒有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直接影響。

日後計劃

考慮到本集團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應承擔的責任及獨特角色，本集團了解，投資項目的範圍及性質將會影響周邊環境。作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會制定指引，以將正面及負面的環境影響納入投資項目的篩選及評估依據。

在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與排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本集團在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資源及陸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並無不合規情況。同時，我們亦不知悉有對環境或天然資源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關愛僱員

作為關愛他人及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相互尊重且具有歸屬感的工作場所，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文化，以及持續在保留人才及培養方面的投入。如我們的僱傭及勞工政策聲明所述，我們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沒有歧視及騷擾並注重多元化、健康與安全的工作場所。

僱傭

本集團尊重每位僱員，並深知多元化與平等的重要性。我們通過一系列政策及聲明(包括員工手冊及僱傭及勞工政策聲明，當中概述我們有關招聘、晉升、解僱、工作時數、休息時間、補償、福利、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程序及指引)展現我們的僱傭體系。

本集團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補償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薪酬待遇每年審核一次並參照市場趨勢、僱員資歷、經驗及表現。

³ 該數字包括一般廢棄物及為循環再用而收集的紙張的重量，而所產生的一般廢棄物重量為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稱重數字而估計得出。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始以更為系統的方式計量所產生廢棄物的重量，並將於下一年報告內披露相關數字。

本集團採用公平、合理、公開的僱傭體系，提供平等機會及包容的工作場所，亦絕不容忍性騷擾及歧視行為。若發生任何疑似性騷擾及歧視行為，我們鼓勵僱員通過本集團的申訴機制進行投訴。提出的所有問題均會由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直接公平及高效地審閱，以進行調查及採取行動。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視僱員健康與安全為首要任務。如僱傭及勞工政策聲明所述，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僱員均在辦公室內工作，因此，本集團深知良好的室內空氣質量的重要性。所有辦公室均已安裝空氣淨化器，以在員工工作期間提供充足的清新空氣及舒適溫度。

本集團亦重視員工的身體健康。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健康與安全培訓課程，包括與香港復康會共同組織的有關防止中風的研討會。在研討會期間，我們的僱員學習了更多有關中風的症狀及防治方法。此外，本集團亦組織聖誕派對及周年晚宴等工作場所以外的員工聚會。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發生因工傷亡的事故。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機會，以培養及釋放員工在職業生涯前進過程中的潛力。

按照我們在僱傭及勞工政策聲明內所作承諾，本集團根據擔任不同崗位及角色的僱員需求提供不同主題的培訓課程。我們鼓勵不同職級的僱員廣泛參與各種培訓課程，包括打擊洗錢、監管規定及內部指引的最新動態。此外，所有全職僱員均合資格申請培訓及教育津貼。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職業規劃及發展，並已制定年度表現評估程序。該程序旨在建立起相互認可的評估機制，以評估僱員表現、認可其所取得的成績及識別可改善之處。

勞工準則

本集團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已採取措施確保履行其在僱傭及勞工政策聲明內所作的承諾。為避免聘用童工，我們要求應聘者向人力資源部提供身份證及所有證明文件正本以作核實。依照監管規定，我們會為公眾假期工作的僱員提供補假。

本集團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有關僱傭、安全及健康以及勞工準則的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活動過程中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商業信譽。本集團擁有一系列企業政策說明本集團有關供應鏈管理、客戶私隱、廣告、標籤、知識產權及反貪污的目標及規定。

反貪污

以誠實、廉潔及公平的方式營運對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深知自身須負責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有關高道德標準及合規的內外部規定。

如政策聲明所述，本集團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零容忍。我們的員工手冊清楚說明工作優勢的定義，並列有僱員針對反賄賂及反貪污所應遵守的標準及慣例。合規手冊亦在打擊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為僱員提供指引。在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後，我們會開展風險分類及客戶盡職審查，以從不同風險層面獲取客戶的相關必要資料。通過以上程序，本集團可合理確保其知悉每位客戶的真實身份，並適當估計客戶可能開展的業務及交易類型，從而降低我們因犯罪分子及清洗黑錢的違法活動而成為受害者的可能性。

本集團的申訴機制能令僱員針對僱員可能存在的不當或不合規行為提出質疑，而不用擔心遭到報復。所呈報的每項申訴均會交由合規部進行獨立調查。

本集團遵守與貪污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治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與貪污有關的不合規情況或法律訴訟。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堅守負責、公平及符合道德標準的業務常規，認為有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對於與供應商培養長期業務關係而言至關重要。如我們的政策聲明所述，本集團致力於以下工作：

- 嚴格篩選供應商並定期評估其表現；
- 識別供應鏈中存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並制定相應措施；及
- 確保與供應商持續溝通，並及時向其提供支持。

日後計劃

為更好地監控與供應商有關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將針對供應商識別及評估制定一系列評估標準，該等標準亦將充當溝通工具，概述我們對供應商的期望。

產品責任

作為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的企業，我們的目標是保護客戶私隱，並為所有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落實一系列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客戶私隱、健康與安全、廣告及標籤的政策聲明及內部程序。

- | | |
|----------|--|
| 保護客戶個人數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僱員提供保護客戶數據及資料的指導原則• 在與本集團任何第三方數據處理方訂立的合約內加入適當條款以確保妥善處理個人數據• 採納數據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數據的擅自或意外保存、轉移、刪除、遺失或使用 |
| 營銷通訊及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易於獲取及準確的產品及服務資料，以方便客戶作出知情選擇• 就商標、域名、專利及版權等知識產權保護制定產品開發程序指引及要求 |
| 客戶投訴處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各種渠道供客戶表達意見及反饋• 以公平、及時的方式審閱及調查投訴• 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報告以確認跟進行動 |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並無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項的不合規情況。

投資本地社區

了解及滿足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機會之一。我們的社區投資政策聲明已強調我們致力於與社區溝通及為其提供支持。透過了解社區需要及盡量降低我們的業務營運對周邊社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竭力與社區構建長期關係。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義工及社區服務。

給予企業慈善支持

動員僱員參與義務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的僱員參與樂施毅行者以支持樂施會在非洲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各項扶貧救災及倡議工作。

本集團亦致力於利用自身的金融服務及技術。我們的金融媒體華富財經組織「華富財經期權及期貨模擬投資比賽」，以推廣作出負責任金融決定所必要的金融知識。模擬交易平台為參與者提供了寶貴的學習機會及投資經驗。此外，本集團亦在香港的大學及本地社區舉辦多次有關期貨投資的座談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數額	單位
廢氣排放量		
氮氧化物	1.82	公斤
硫氧化物	0.04	公斤
可吸入懸浮顆粒	0.13	公斤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		
直接排放	7.8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315.0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322.8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密度	1.03	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無害廢棄物⁴		
無害廢棄物	14.4 ⁵	噸
無害廢棄物密度	0.05	噸／僱員
能耗		
直接能源 — 汽油	26.1	兆瓦時
間接能源 — 電力	398.7	兆瓦時
總能耗	424.8	兆瓦時
能源密度	1.4	兆瓦時／僱員
耗水量		
耗水量	156	立方米
耗水密度	0.50	立方米／僱員

⁴ 報告年度內並無記錄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量。儘管本集團認為，辦公室運作不會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但本集團已實施正式數據收集程序，以確保在下個報告年度呈列相關資料。

⁵ 該數字包括一般廢棄物及為循環再用而收集的紙張的重量，而所產生的一般廢棄物重量為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稱重數字而估計得出。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始以更為系統的方式計量所產生廢棄物的重量，並將於下一年度報告內披露相關數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層面	內容	頁次索引／備註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18-19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24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24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無法提供相關數據。本集團將於下一個報告年度開始計量所產生的廢棄物重量並披露相關數字。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24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18-19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20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19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24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24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19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目前通過市政供水獲得足夠水源。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辦公室運作過程中未使用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20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20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20-2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層面	內容	頁次索引／備註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2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21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1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21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2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22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23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22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23

企業活動及同盟

中國通海金融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一站式金融服務，亦已與各專業組織建立緊密關係，並積極參與企業活動，貢獻本地社區。

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

中國通海金融一向提倡良好企業管治及支持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舉辦的活動。二零一八年，中國通海金融再度成為二零一八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的金贊助。香港主要財經媒體、中國通海金融成員公司華富財經網站為獎項的網上媒體合作夥伴，在香港致力推廣卓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



企業活動及同盟

香港英商會晚宴

中國通海金融一直支持香港英商會舉辦的活動。活動晚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假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中國通海金融集團的管理層應邀出席活動，並把握機會與業務夥伴會晤。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周年晚宴

作為業內翹楚，中國通海金融積極進一步推動業界發展。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假香港JW萬豪酒店舉行年度盛會秋季晚宴。中國通海金融集團的管理層應邀出席活動，與同業交流觀點及最新發展情況。



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

二零一八年度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的頒獎典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假香港美利酒店舉行。一眾代表及嘉賓出席及見證此獎項的十周年盛會。獎項表揚企業非凡成就，深受香港及海外商界及媒體支持。



企業活動及同盟

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

中國通海投資者關係舉行第三屆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表彰亞太地區上市公司在投資者關係方面的最佳實務及領導典範。

二零一七年度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頒獎典禮已順利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假香港四季酒店舉行。來自得獎上市公司的商界精英在典禮上接過獎項並分享其喜悅。本屆大會合共頒發了15個大獎，表揚上市公司在公共關係方面的傑出表現，彼等分別來自四個類別，包括恒生指數成份股、主板、創業板及首年上市公司。是次頒獎盛事得到多位商界翹楚及嘉賓支持，各人更就優秀投資者關係的想法互相交流。



華富財經鉅人匯

由華富財經網站主辦的年度盛事 — 華富財經鉅人匯，邀得多名傑出嘉賓講者，分享其對環球市場及多種投資機會的洞見。在內地與香港兩地媒體支持下，第十三屆華富財經鉅人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假JW萬豪酒店順利舉行。數以百計公眾觀眾及高資產值投資者出席是次盛會。



企業活動及同盟

華富期權期貨策略模擬比賽•皇者之戰比賽

由華富財經網站主辦、Direct Spot及芝商所贊助的華富期權期貨策略模擬比賽•皇者之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五月期間圓滿舉行。比賽目的是推動大學生和普羅市民認識投資，透過模擬交易平台進行比賽，讓他們獲得一次難得的股票投資經驗。學生和大眾對比賽反應熱烈，成功獲內地與香港媒體廣泛關注及支持。



環球併購實力 — OAKLINS INTERNATIONAL INC. (「OAKLINS」)

Oaklins

Oaklins創立於一九八五年，為全球最大型及最資深的中型市場併購顧問之一，全球旗下有超過800名專業人士及專屬行業團隊，足跡遍及逾40個國家，以15個專屬行業界別為重心。彼等的會員主要向中型市場公司提供收購、撤資、集資的建議及公允與否意見。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Oaklins旗下的香港會員，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其香港獨家會員。

Oaklins擁有30年的亮麗營運往績，於過去五年已成功完成超過1,500宗交易。Oaklins於二零一八年成功交割382宗交易，總值371億美元，當中126宗為跨境交易。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同時為Oaklins多項活動的協力方及受惠者，有關活動旨在提供最佳實務及爭取更優質客戶。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積極參與Oaklins的所有活動，尤其是其全球會議，包括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十一月在蒙特利爾及維也納舉行的全球會議，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在胡志明市舉行的亞洲區域會議。



企業活動及同盟

環球聯盟夥伴(GAP)



資本市場於年末經歷動盪後，現正拾級而上。有危自有機，價值顯然處於低位，但這同時為我們帶來機遇。



GAP投資會議

我們於去年五月在中東的約旦安曼舉行GAP的中東會議，並於去年十一月在歐洲的西班牙巴塞隆拿舉行會議。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在泰國曼谷舉行，由Tommy Taechaubol先生為首的Country Group Holdings (CGH)主辦。

Global Alliance Partners SICAV

我們於巴塞隆拿GAP會議上作出的其中一項重大決定，為將Oceanwide Funds SICAV易名，從而成立Global Alliance Partners

SICAV。中國通海金融集團行政總裁林建興先生發起此決定，並已於GAP理事會及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兩個層面獲得批准。

我們現正在此新旗艦之下整合及推出不同Partners Securities (日本成員)正考慮注入其ESG基金，而Aris Prime-Partners (新加坡成員)亦有意利用此平台並引入旗下其中一項基金。



嘉許獎項

適逢GAP邁進十周年，我們對其中三名夥伴的貢獻加以表揚。林建興先生代表中國通海金融(香港成員)，就創始以來對GAP的持續支持領獎。

George Marias先生及Jesus Muela先生分別代表Petra Capital (澳洲成員)及GVC Gaesco (西班牙成員)領取最佳交易獎項(所有交易類別)，而MAC Capital Advisors

(杜拜成員)的Robert McMillen先生則就與GAP及泰國CGH合作完成Sunplay交易獲得最佳交易獎項(全體夥伴類別)。

潛在新成員

GAP在二零一九年年度伊始繼續鞏固在亞洲的地位，有望增添兩名新成員，包括紮根首爾的KTB Securities。韓國市場極為重要，當地公司在新興市場積極進取，故我們一直希望物色有關夥伴加入。另一名Ho Chi Minh City Securities Corporation新成員則以越南為基地。



本年度的議程繁重但令人振奮。GAP通過其國際平台，在經紀、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結合不同意念及機會，大放異彩。

包利華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環球聯盟夥伴(GAP)

接近 800	超過 880	接近 8,000	超過 180	約 300	超過 700	逾 500	22	66	22
項公司交易於27個國家完成	億美元之已完成交易，涵蓋超過50個界別	億美元之股票交易於超過20個國家進行	億美元個人或機構基金接受管理或顧問服務	名國際研究分析員	項研究產品共享	項項目/交易在會議展示	個投資會議於17個國家舉行	間全球辦事處	個全球國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62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亦現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執行董事、主席兼總裁。韓先生亦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的監事會主席(亦是前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韓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彼亦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以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張博先生，45歲，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亦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董事、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彼亦為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曾任中國民生銀行太原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公司銀行營銷委員會秘書長兼公司銀行部總經理、中國民生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集中經營改革小組成員、公司銀行部融資理財處負責人、中國民生銀行長沙分行籌備組副組長、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風險總監、副總裁兼飛機租賃事業部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正在復旦大學攻讀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喜芳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現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執行董事。彼亦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董事、泛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美國國際數據集團董事。彼曾任國家電網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執行處處長和金融資產管理部副主任、國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英大泰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英大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在中央財經大學學習會計本科課程，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到二零零九年一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學習工商管理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鶴年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董事及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彼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證監局局長兼黨委書記、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部副主任、非上市公眾公司部主任、創業板發行監管部主任。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洪偉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亦現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執行董事、CuDECO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DU))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曾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之監事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前稱大連水產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得紐西蘭梅西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林建興先生，65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 Dharmala Capital Holdings Group 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其後與本公司合併。林先生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他曾出任於香港上市之漢國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亦曾擔任於泰國上市之 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常務委員會委員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前任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西安大略大學(現稱韋仕敦大學)計算機科學及經濟學雙學位理學士(一九七六年)，並完成香港中文大學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獲授工商管理碩士資格(一九八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彼獲頒授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院士及林肯大學榮譽法律博士。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67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其後曾轉任副主席(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現時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包先生於投資、金融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包先生曾出任於泰國上市之 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副主席。

劉冰先生，61歲，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現為美國國際數據集團總裁、董事兼執委會主席、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之執行董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之副董事長及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曾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獲得美國聖哈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英偉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現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非執行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的監事會副主席(亦是前執行董事)和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監事會主席。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以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趙曉夏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曾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之董事、中國人民保險總公司國際業務部襄理、駐倫敦聯絡處代表、華泰保險代理和諮詢服務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副總裁、美國紐約人壽(國際)保險公司高級副總裁、海爾紐約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亞洲資本控股集團公司高級副總裁、ACR再保險集團北亞區執行副總裁及中國區負責人。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現為若干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彼亦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委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分會會長2019。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曾任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孔愛國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獨立董事、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9))獨立非執行董事、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36))獨立董事、思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12))獨立董事、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24))董事。孔先生為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彼於無錫721廠擔任助理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復旦大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紀鵬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89))及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25))的獨立董事。彼亦曾分別於多間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當中包括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5))的獨立董事(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9)，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及於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賀學會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EMBA教授、上海季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上海市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賬核算業務風險審慎合格評估工作機制專家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上海對外經貿大學金融學院院長。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任湖南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上海金新金融工程研究院高級研究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金融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亞鈞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系主任及復旦大學證券研究所所長。彼亦為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紫江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10))獨立董事、上海中信資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69))獨立董事、山西榆次農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及院長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任澳門大學副校長。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得西弗吉尼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集團管理人員

黃偉誠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集團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黃先生於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對香港及中國公司的融資項目具有極豐富的經驗，曾參與多項藍籌、紅籌及H股的各種交易以及併購項目。彼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黃先生現時為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HK)(前稱膳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中國通海金融之前，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起任職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民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營運總裁及董事。黃先生曾出任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前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與Piper Jaffray Companies(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PJC)合併)投資銀行主管及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亦曾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基建及公用事業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於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工作十年。黃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碩士學位。

胡國才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胡先生於大中華地區之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胡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胡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顏志軍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集團首席投資總監。彼於亞太區金融市場擁有超過18年投資經驗。顏先生為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加入本集團前，顏先生為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總監，負責投資、融資及資產管理。顏先生亦於其他金融機構工作，曾分別出任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為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產品及業務發展總監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彼亦曾任多間知名資產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參與投資管理、研究和業務及產品發展。顏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個人方面，顏先生曾為數間大專院校的著名講者或講師，曾於香港公開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現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講課。

證券經紀業務

趙進傑先生，48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副行政總裁，並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劉志宏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機構業務部主管，負責銷售與交易、研究及股票資本市場業務發展。劉先生於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曾於多間全球及中國領先金融機構擔任資深職務。彼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劉先生自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中國取得浙江大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徐志權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機構固定收益部主管，負責管理債務資本市場業務及固定收益產品銷售與交易業務。徐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銀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加入中國通海金融前，徐先生於民銀資本及交銀國際擔任債務資本市場部主管。徐先生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企業融資業務

鍾冠聰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分部行政總裁。鍾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先後在多間跨國銀行的投資銀行部任職。彼為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進入投資銀行業前，鍾先生曾在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逾兩年。

金融財經媒體

王人緯先生，34歲，為中國通海金融財經媒體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華富財經網整體營運(包括銷售及營銷)。彼於媒體、公共關係及活動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香港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董事。彼自2017年起出任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國王學院商業管理理學士學位。

公司總部

陳展泓先生，43歲，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法務部主管。陳先生於2003年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資格。陳先生擁有逾10年香港執業經驗並專注於企業融資、併購及監管法規範疇。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亦曾被委任為數間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

張可施女士，現年44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曾仲謙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為合規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亦曾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金融業就法規執行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彼曾任職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幾間大型金融集團。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且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註冊會計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之專業資格。

徐嘉芝女士，49歲，為本集團之集團人力資源經理。彼主管本集團之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徐女士於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之專業會員。

董事會報告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b)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d) 財經媒體服務；及
- e) 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本集團主要持份者的關係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第8至14頁及第16至26頁的「行政總裁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內。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74至178頁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概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期股息：零)。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重新分類(如適合))載列於本年報第179至18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借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及顧問(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並釐定將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出資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之獎勵股份將於以滿意方式完成以時間為考慮基準之目標或以時間及表現為考慮基準之目標後方可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獎勵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其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再續期5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已自市場購買7,12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因此，受託人目前根據受限制股份信託持有合共9,282,002股獎勵股份以待分配，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將保留至信託期屆滿或直至本公司知會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曾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按總代價（扣除開支前）18,634,094港元購回合共25,000,000股股份。所有購回股份已於其後註銷。本年度購回的詳情如下：

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	9,230,000	0.770	0.740	6,917,311
二零一八年十月	12,590,000	0.790	0.690	9,557,08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3,180,000	0.701	0.600	2,159,700
總計	25,000,000			18,634,094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將會令每股盈利增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3。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向股東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可動用儲備，包括本公司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之總額，合共為4.432億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會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公司現時或將於派付後無力償付其到期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

股息政策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分派將通常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每年考慮作出，惟中期分派可在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狀況而言屬合理的情況下不時作出。

未來股息分派將須受限於董事會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營運及財務表現、流動資金狀況、資本要求及未來融資需要、合約限制、儲備可動用性及當前經濟環境或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提供之服務佔本年度總營業額之26%，其中向最大客戶提供之服務則佔8%。

由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佔本年度提供服務總成本之28%，其中由最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則佔8%。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張博先生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趙曉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A.4.2，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趙曉夏先生、孔愛國先生及賀學會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獨立指引之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內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通常乃參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當前市況及趨勢而釐定。按此基準，董事之酬金則參考彼等之個人表現、對本集團事務之參與、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而釐定。就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之薪酬乃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取得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35至40頁。

董事服務合約

韓曉生先生、張喜芳先生及劉洪偉先生各自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全部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等各自同意並確認在服務合約下的董事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服務的薪酬。

張博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月薪235,000港元。

馮鶴年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同意並確認在服務合約下的董事任期內，彼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服務的薪酬。

林建興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月薪400,000港元。

包利華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每月1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董事會報告

劉冰先生及趙曉夏先生各自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全部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等各自同意並確認在委任函下的董事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服務的薪酬。

趙英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同意並確認在委任函下的董事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服務的薪酬。

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各自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全部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等各自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且將不會自本集團取得任何浮動薪酬。

劉紀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須予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且將不會自本集團取得任何浮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有重要影響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要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林建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022,833	1.82%
包利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952,666	0.62%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a)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泛海控股之 股份數目	於泛海控股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韓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6%
張博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000	0.009%
張喜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6,000	0.005%
劉洪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05%
劉冰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	0.001%
趙英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3%
趙曉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3,500	0.003%

(b)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中泛」）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中泛之 股份數目	於中泛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劉紀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9,212,000	0.05%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債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債權證金額
林建興先生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5,000,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本公司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2. 上文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實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持有人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盧志強先生(「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1)	72.53%
黃瓊姿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1)	72.53%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2)	72.53%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3)	72.53%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4)	72.53%
泛海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5)	72.53%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5)	72.53%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實益擁有人	4,495,254,732 (附註5)	72.53%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6)	66.16%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7)	66.16%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8)	66.16%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股份的證券權益	4,100,000,000 (附註9)	66.16%

附註：

1. 盧先生及黃瓊姿女士(盧先生之配偶)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超過三分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及黃瓊姿女士被視為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泛海控股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持有70.6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控股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泛集團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被視為於4,495,254,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3.0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根據泛海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向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最高達1,100,000,000港元的短期票據，據此，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已向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質押4,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66.16%)。
10. 以下實體(即Tisé Media Fund LP及中合置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披露，根據由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分別為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中合置業有限公司、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ivine Unity Limited、Tisé Media Fund LP、Novel Well Limited、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及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賬戶)(統稱「聯合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054,875,391股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565港元(「第一份認購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第一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因為第一份認購協議下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已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有關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以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列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之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 (2)條予以披露：

姓名	投資實體	權益性質	被視為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性質
張博先生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業務
張喜芳先生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業務
劉冰先生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業務
馮鶴年先生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清楚其受信責任，且將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誠實及真誠的態度行事，並會避免任何潛在利益及職務衝突。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的交易及結餘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有關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之若干關聯方交易及附註35披露之交易(有關向董事貸款)為「持續關連交易」或屬於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倘適用)。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其對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披露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值 (附註1)	本金額	賬面值 (附註2)

下列短期貸款乃由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財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予中泛或向其延長：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提供金額達8百萬港元的無抵押短期貸款，年利率為9.5%，將於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償還。	8百萬港元	8百萬港元	—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延長金額為280百萬港元的有擔保短期貸款，經調整年利率為9%，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0百萬港元	280百萬港元	—	—

下列短期貸款及保證金融資乃提供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或向其延長：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提供金額為35百萬港元的無抵押短期貸款，年利率為8.75%，將於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償還。	35百萬港元	35百萬港元	—	—
2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延長金額為550百萬港元的有擔保短期貸款，年利率為8.5%，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550百萬港元	557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報告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值 (附註1)	本金額	賬面值 (附註2)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認購發行人發行的非上市優先票據，認購額為65百萬美元(相當於507百萬港元)，票面年息率為9.25%，每半年付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	507百萬港元	509百萬港元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中國通海融資控股認購發行人發行的無抵押私募票據，認購額為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3.6百萬港元)，票面年息率為9.5%，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94百萬港元	97百萬港元	—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2,514,583.33美元(相當於約19.6百萬港元)的無抵押短期貸款，經調整年利率為9.5%，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20百萬港元	20百萬港元	—	—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中國通海財務提供金額為2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短期貸款，年利率為9.5%，將於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償還。	20百萬港元	20百萬港元	—	—
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國通海融資控股及發行人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分別更改無抵押私募票據的到期日，金額為80百萬港元及票面年息率為9.5%的票據延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以及金額為50百萬港元及票面年息率為9.5%的票據延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130百萬港元	130百萬港元	—	—
總計		1,137百萬港元	1,147百萬港元	507百萬港元	50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所有貸款及票據均仍然尚未清償。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7百萬港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之流動部分合共2,833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分。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百萬港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流動部分合共1,767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根據有關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貸款人提供總貸款額不多於1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銀行融資」）之銀行融資協議（「銀行融資協議」），為確保本公司履行銀行融資項下的責任，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及中泛的直接控股股東）以銀行為受益人分別抵押本公司395,254,732股股份及中泛3,016,279,070股股份，即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38%及中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8.69%。

根據銀行融資協議的條款，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0%。於本報告日期，盧先生透過其所控制法團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53%。倘若違反此項條件，銀行融資將即時及自動撤銷，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銀行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累計金額將變為即時到期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即最後可行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55至6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悉，本集團並無就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反或不合規事宜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每名董事因執行職務或與因此有關之事宜而承擔或引致任何成本、開支、支出、損失及負債，本公司將以其資產向彼等作出彌償。本公司已針對任何法律程序抗辯相關責任及訟費投保。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一八年中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韓曉生先生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委任為泛海控股 [^] 之監事會主席，但不再擔任其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洪偉先生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不再擔任泛海控股 [^] 之監事
林建興先生	— 由於年度調整，月薪(不包括酌情花紅)由375,000港元增加至400,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
包利華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
劉冰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不再擔任泛海控股 [^] 之監事會主席
趙英偉先生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委任為泛海控股 [^] 之監事會副主席，但不再擔任其執行董事
趙曉夏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不再擔任泛海控股 [^] 之董事
盧華基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孔愛國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劉紀鵬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而年度董事袍金增至25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不再擔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學會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黃亞鈞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 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鑒於BDO任職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多年，且變更核數師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可加強核數師的獨立性，BDO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經股東批准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韓曉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銳意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確保運作更具透明度及全面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致力通過執行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從而制訂有效之自我監管制度。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期間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標題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即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除外。鑒於業務發展階段、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履行相關職能將較成立該委員會更為有利及有效。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須以負責及有效之方法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達致成功。每位董事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董事知悉彼等在管理、控制及經營本公司事務上，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負責，而彼等均付出足夠時間及能力以處理本公司事務。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全體董事均可就本公司之一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韓曉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於履行職責時有效運作。林建興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管理及向董事會推薦策略。董事會須處理之事宜包括制定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考慮股息政策、批准主要投資、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監督遵守法定及規管責任之情況，並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日常營運及行政事務則授權管理團隊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十五名董事組成：

- 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
- 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及
-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

上述董事之簡要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載有董事姓名以及彼等之職責及職能之名單，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3.hkexnews.hk)瀏覽。

本公司擁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三分之一。彼等為極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及商人，在會計、金融及商業管理領域具備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而董事會整體更具備各方面之適當技能與經驗。彼等就策略、政策及表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帶來獨立判斷，使董事會能夠恪守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監察申報規定，並提供充分的檢察和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權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均披露了董事姓名，當中亦已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的規定續期及重選。

董事會獲持續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之監管環境以及影響本集團之其他變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已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管理資料之每月最新資訊，如業績表現及主要營運摘要，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就任何針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投保。保險範圍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董事及高級職員在潛在法律責任方面獲得足夠之保障。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以親身出席或電話會議方式舉行六次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考慮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策略投資決定。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股東大會，當中包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及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所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已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舉行會議總數(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韓曉生	5/6 (83%)	不適用	不適用	10/12 (83%)	3/4 (75%)
張博(附註1)	1/6 (16%)	不適用	不適用	11/12 (92%)	2/4 (50%)
張喜芳	4/6 (67%)	不適用	不適用	8/12 (67%)	1/4 (25%)
馮鶴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 為執行董事)	3/6 (50%)	不適用	不適用	6/9 (67%)	2/4 (50%)
劉洪偉	5/6 (83%)	不適用	不適用	12/12 (100%)	3/4 (75%)
林建興	6/6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2/12 (100%)	4/4 (100%)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	3/6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25%)
劉冰	2/6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 (0%)
趙英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4/5 (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0%)
趙曉夏	6/6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附註2)	6/6 (100%)	3/3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00%)
孔愛國(附註3)	4/6 (67%)	3/3 (100%)	2/2 (100%)	不適用	1/4 (25%)
劉紀鵬	6/6 (100%)	3/3 (100%)	2/2 (100%)	不適用	1/4 (25%)
賀學會	5/6 (83%)	3/3 (100%)	2/2 (100%)	不適用	2/4 (50%)
黃亞鈞	6/6 (100%)	3/3 (100%)	2/2 (100%)	不適用	4/4 (100%)

附註：

1. 執行委員會主席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經檢討(a)各董事所擔任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b)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董事會信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令全體董事有機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議程加入需要討論之事宜。全體董事均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獲提供最少十四天之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作出知情討論及決策。於必要時，高級管理層將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促進決策過程而提供資料及解釋。

若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以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其本身及緊密聯繫人在交易中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所有董事於提出要求後，均可取得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確保遵守有關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一般由主席主持，以確保分配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之各個項目，董事亦獲均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其關注之事宜。

各會議之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董事以供批註，而會議記錄之定稿供所有董事隨時查閱。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重選。所有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及林建興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劉冰先生及趙英偉先生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及劉紀鵬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使新委任董事了解彼等於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本公司將提供一套迎新指引，包括主要法律規定、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本公司資料，並會為新委任之董事安排切合需要之就職簡介。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3.hkexnews.hk)瀏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維持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監控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盧華基先生(主席)、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外聘核數師的夥伴。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監控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ii)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維持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恰當關係，並制定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iii) 確保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報表所載之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之完整性；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包括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 iv)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本公司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財務總監及合規部主管及其他高管亦獲邀參與該等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內亦單獨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考慮及審閱以下事項：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外部審核之性質、範圍及過程；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
- iv)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v) 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 vi)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vii) 篩選及委聘本公司新聘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設立，並由董事會賦予權力以釐定及審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孔愛國先生(主席)、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策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ii)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建議；及
- iii) 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及已履行其職責，以考慮及審閱以下事項：

- i)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 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酌情花紅及年度薪金調整；及
- iii) 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管及僱員之附帶福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應付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財務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員工薪酬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個別員工的資歷、工作經驗、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已成立，以制定集團業務策略、審閱業務營運及表現、審查主要投資及監控管理層表現。執行委員會亦識別及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及監管風險，制訂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及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委員會現時由全體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組成。為使本公司之長期業務持續發展，委員會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

數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財務總監及合規部主管)獲邀積極參與該等會議。執行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亦會在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審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將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合適人選之最後名單將提交董事會以供考慮及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有關政策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就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而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惟才為原則並於考慮多元化之因素後作出。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標準為原則而接受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人選很可能為董事會帶來之優勢及貢獻而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倘適用)將予不時審閱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本集團已採納提名政策，追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各董事之建議新委任或重選將根據提名政策所載之準則及流程予以評估及／或考慮。

整體而言，董事會在學歷背景、專業背景及商業經驗方面擁有多元化組合。董事會成員之年歲、性別及任職本公司年資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亦將負責審閱其架構、規模及組成。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在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倘獲委任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上經本公司股東重選。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人選。有關建議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瀏覽。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及公司秘書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乃為確保彼等獲悉相關資訊以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這涉及多種形式之活動，包括出席由外聘專業顧問提供之課程、講座及／或會議以及閱讀與監管變動、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之材料及最新資料。

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本年度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之高級管理層之成員(董事除外)之本年度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2,000,000港元以下	4
2,0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5
超過4,000,001港元	3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以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予外聘 核數師(即香港立信德豪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的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審核費用	2,400
本集團之稅務服務	240
其他	470
總額	3,110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服務，費用將有待協定。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須負責監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載列於本年報第65至7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申報責任。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任何重大事件或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有責任建立及維持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職責及權力，用以保護本集團的營運及其客戶免受因盜竊、詐騙及其他不誠實行為、違反專業操守或疏忽而產生的財務損失。

本集團訂有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各營業部門均有主要責任管理自身的業務風險，並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第一條防線。中後端辦公室部門(尤其是風險管理及合規)獨立於營業單位進行管理職能，形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第二條防線。合規團隊具有獨立監督風險的主要職務，負責管理合規風險，而風險管理團隊的任務則為管理整體風險管治、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及資金風險以及營運風險。

於本年度內，執行委員會也持續不斷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在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以及合規部主管之協助下，已於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審閱本集團之特定內部監控及管治事宜。

董事會亦會委聘外聘專業服務供應商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加強該等制度而作出推薦建議。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委聘外聘專業服務供應商檢討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檢討結果已匯報至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改善範疇已獲識別，而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採取合適糾正措施。

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審閱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每年進行。

本公司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披露責任，並已訂有恰當程序以確保任何被視為屬內幕的消息將及時披露予投資者。

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通過上述架構及措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制度及程序屬有效及足夠。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問責性及透明度為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之不可或缺要素，就此，適時與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進行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有系統地管理投資者關係，視之為其營運之主要部分，並不斷促進及加強與投資者關係及與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為本公司與公眾投資人士就最新公司發展進行溝通之渠道。本公司之所有企業通訊，如新聞稿、法定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均於該網站上提供，而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會印刷並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及投資者亦可將其查詢透過電郵發送至本公司之電郵地址ir@tonghaifinancial.com，並將由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處理。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將以定期方式審閱以確保其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舉行。於會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薪酬之普通事項，已於大會上獲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不超過上市規則相關限額之情況下購回、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批准。韓曉生先生(主席)、劉洪偉先生、林建興先生、盧華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黃亞鈞先生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當時之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大會詳情及將於大會上所考慮事項之所需資料，將載列於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本年度內並無更改。

股東權利

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目的必須於相關要求中列明，由所有有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上簽署，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亦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至80條遞交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惟彼等須(a)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該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b)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說明所提呈決議案所指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書面要求必須由所有有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由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於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要求，則須於會議前不少於六星期送達；如屬於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會議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要求人士亦須一併繳交一筆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之要求向所有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請求人士呈交之陳述書而產生之開支。

總結

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可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之信心。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香港公司管治約章之發起簽署成員之一，彰顯本公司支持良好企業管治之決心。本公司將致力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不斷變化之環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東

(原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刊於第74至178頁的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要求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 經紀業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第11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應對
<p>貴集團經紀業務的收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30%。</p> <p>經紀業務收入主要包括按交易日確認的經紀傭金收入。傭金收入金額取決於交易量、每筆交易的價值以及客戶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傭金率，並且由集團交易系統所處理的大量單項交易產生。</p> <p>我們已將經紀業務收入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該收入為 貴集團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因此存在收入之時間安排可能被操縱以滿足特定目標或期望之固有風險。</p>	<p>我們就評估經紀業務收入之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評估與收入確認有關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 對於用作處理與經紀佣金收入有關之交易之關鍵支持系統，我們利用我們的資訊技術專家來評估一系列相關自動化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我們亦評估支持資訊技術系統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包括對訪問該等系統之控制及對數據及變更管理之控制； 我們根據對本年度交易量、佣金率及歷史數據的分析制定我們的預期數額，比較我們的預期值與 貴集團記錄之實際經紀佣金收入，我們分析預期值與 貴集團記錄之金額之間的重大差異；及 抽樣比較本年度影響經紀業務收入之會計分錄詳情與相關支持文件。



關鍵審計事項(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第16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佔總資產的47%，其中485,067,000港元、3,596,325,000港元及732,484,000港元按公允價值層級分別分類為一級、二級和三級金融工具。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是基於市場資料及通常需要判斷的估值模型的組合確定。

估值模型中使用的部分輸入值取自於流動市場即時可得的資料。如果無法即時取得這些可觀察資料，即屬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情況，管理層需要制定估算，當涉及了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某些金融工具估值所涉及的複雜程度，同時也因為管理層在確定估值模型所使用的輸入值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應對

我們就評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金融工具估值和批准估值模型方面的關鍵內部控制在設計、實施及運作上的成效；
- 通過比較 貴集團運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得的市場資料，評估所有第一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閱讀本年就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訂立的投資協定，以瞭解相關投資條款和識別與金融工具估值有關的任何條件；
- 針對 貴集團對某些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所運用的估值模型，畢馬威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協助我們進行了評估，並對某些第三層級金融工具進行了獨立估值，同時將該等估值與 貴集團的估值進行比較。這包括將從 貴集團估值模型得出的估值與我們對當前市場慣例的瞭解進行比較，對公允價值計算結果的輸入值進行測試，並建立我們自己的估值模型以進行重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第167頁的會計政策。(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應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使用外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報告作為報告日第三級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適當性進行評估。這包括將公允價值變動與可用市場信息進行比較。對於基金權益的估值，我們從基金經理獲得最新報告的資產淨值，並予以認可。我們的程序還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獲取基金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檢查資產淨值的歷史準確性；及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是否反映了 貴集團對金融工具估值風險的敞口。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貸款和非上市金融工具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14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持有的應收貸款和非上市金融工具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29%。

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減值準備判定受關鍵參數和假設的影響，包括損失階段的確定、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違約風險、貼現率、前瞻性信息調整和其他調整因素。選擇參數及採用假設需涉及管理層判斷。

特別需要指出的是，減值準備的判定較程度取決於外部宏觀環境以及 貴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預期信用損失來源的預測因素包括過往虧損、過往逾期數據以及其他調整因素。

管理層亦需根據不同因素判斷違約損失量。這些因素包括可用的恢復補救辦法、借款人或被投資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償還的優先次序、其他債權人及其協調性。抵押的可執行性、時間以及變現方式亦影響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從而在報告期末影響損失準備額。

我們的應對

我們就評估金融資產之損失準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和評估與應收貸款和非上市金融工具批准、記錄和監測及減值準備計量有關的財務報告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營有效性；
- 評估管理層在確定損失準備時使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可靠性，包括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方法和適當性，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違約風險、貼現率、前瞻性信息調整和其他管理層調整；
- 通過比較所有以攤銷成本持有的應收貸款和非上市金融工具的輸入數據和原始文件，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參數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進行評估；
- 評估 貴集團估計和輸入參數的合理性、使用前瞻性經濟因素時的判斷一致性和歷史損失的觀察期。將模型中所運用的前瞻性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進行比對，以評價該等前瞻性經濟因素是否與相關市場和經濟發展相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貸款和非上市金融工具的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141頁的會計政策。(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應對
<p>由於應收貸款和非上市金融工具的減值所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和所涉及的管理層判斷以及其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和資本的重大影響，我們將其認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抽樣的方法，對管理層針對貸款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或未顯著增加以及貸款是否發生信用減值的評估結果的有效性進行評價。我們採用抽樣的方法，檢查了貸款逾期信息，詢問信貸經理有關借款人的業務運營情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研究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 • 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的所有應收貸款及未上市金融工具，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重新計算12個月減值準備金額及整個存續期內信用損失準備金額；及 • 評估貸款減值的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中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等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適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項目的約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方海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277,429	251,579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5	208,591	30,951
— 其他	5	238,382	62,626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5	(52,092)	6,999
收入總額		672,310	352,155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淨額	6	23,261	(403)
服務成本		(181,304)	(136,505)
員工成本	9	(164,967)	(98,006)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	(9,888)	(6,654)
財務工具減值虧損		(89,890)	(3,148)
其他經營開支		(82,306)	(53,413)
財務成本	8	(59,023)	(10,1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26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597	(1,9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09,790	47,189
所得稅開支	11	(9,615)	(3,9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十二個月／九個月內溢利		100,175	43,2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十二個月／九個月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13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612	1.069

第81至178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年內溢利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十二個月／九個月內溢利	100,175	43,285
十二個月／九個月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虧損)	(2,461)	2,609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平值變動(附註18)	(5,294)	(2,225)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之資本分配， 並代表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	1,285	—
十二個月／九個月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6,470)	3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十二個月／九個月內全面收益總額	93,705	43,669

第81至178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15	21,285	13,483
投資物業	15	11,200	10,200
商譽	16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17	2,962	4,260
其他無形資產	17	2,719	1,54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18	6,321	11,61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9	41,444	42,028
其他資產	20	17,234	23,6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	23	85,554	458,33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	24	230,141	88,007
遞延稅項資產	31	25,915	6,612
認購股份之按金		—	46,910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之按金		1,770	1,458
		461,240	722,76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600,288	812,991
保證金貸款	22	2,810,720	2,130,08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	23	2,833,192	889,2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08	27,79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	24	1,766,694	1,505,119
可收回稅項		—	1,657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5	1,321,371	1,437,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357,300	1,074,932
		9,716,373	7,879,041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1,846,261	2,177,557
回購協議的債務	28	34,634	305,70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2,308,573	255,940
合約負債	30	8,886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122	118,480
應付稅項		22,523	6,696
		4,330,999	2,864,381
流動資產淨值		5,385,374	5,014,660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9	50,000	—
資產淨值		5,796,614	5,737,42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2	20,657	20,740
儲備		5,775,957	5,716,683
權益總額		5,796,614	5,737,423

代表董事會

韓曉生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第81至178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109,790	47,18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2,421	1,645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6	(13,738)	5,469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折舊	10	7,467	5,009
股息收入	5	(16,500)	(912)
財務成本	8	59,023	10,170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6	(1,000)	(860)
財務工具減值虧損		89,890	3,148
利息收入	5	(446,973)	(93,577)
出售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	153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5	5,348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	63,244	(6,0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26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597)	1,930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6	(1,36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43,840)	(32,138)
其他資產之減少		6,385	3,506
認購股份按金之增加		—	(46,91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218,547	133,665
保證金貸款之增加		(680,638)	(1,328,77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增加		(420,043)	(1,579,74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之增加		(1,652,073)	(1,345,66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之減少／(增加)		115,852	(51,682)
應付賬款、合約負債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359,502)	(37,486)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		(2,915,312)	(4,285,22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之資本分配		1,285	—
已收股息		16,500	912
已收利息		418,130	86,018
已付利息		(25,785)	(8,602)
已付所得稅		(10,565)	(346)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		(2,515,747)	(4,207,244)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本化及已付開發成本	(324)	—
合併投資基金現金流入淨額	—	20,077
取消合併投資基金現金流出淨額	—	(6,130)
出售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所得款項	29	1
購入無形資產	(1,975)	(69)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之付款	(15,773)	(6,753)
<i>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i>	(18,043)	7,1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已付利息	(3,334)	(1,459)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還款)淨額	2,052,633	(220,394)
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50,000	—
綜合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贖回股份之付款	(13,695)	(3,918)
向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4,752	4,613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5,133,190
就認股權證獲行使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09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所得款項淨額	—	305,708
償還回購協議的債務淨額	(271,196)	—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6,060)
回購股份之付款	(18,634)	—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	(4,514)	—
<i>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i>	1,816,012	5,211,7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4,932	63,230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146	3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300	1,074,932

第81至178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	物業重估	就股份獎勵		認股權證	保留溢利*	總額
			儲備*	撥入盈餘*				股東之貢獻*	計劃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184	23,932	936	352,580	(2,119)	(11,616)	5,255	1,811	(905)	8	191,449	566,515
行使認股權證	1	114	—	—	—	—	—	—	—	(6)	—	109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5,555	5,117,635	—	—	—	—	—	—	—	—	—	5,133,190
發行新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	(6,060)	—	—	—	—	—	—	—	—	—	(6,060)
與擁有人之交易	15,556	5,111,689	—	—	—	—	—	—	—	(6)	—	5,127,239
九個月內溢利	—	—	—	—	—	—	—	—	—	—	43,285	43,28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	—	—	—	2,609	—	—	—	—	—	—	2,609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2,225)	—	—	—	—	—	(2,225)
九個月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09	(2,225)	—	—	—	—	43,285	43,669
認股權證註銷	—	—	—	—	—	—	—	—	—	(2)	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40	5,135,621	936	352,580	490	(13,841)	5,255	1,811	(905)	—	234,736	5,737,423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	—	—	—	—	—	—	—	—	(2,585)	(2,585)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	—	—	—	(8,781)	(8,78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20,740	5,135,621	936	352,580	490	(13,841)	5,255	1,811	(905)	—	223,370	5,726,057
註銷已回購股份	(83)	(18,551)	83	—	—	—	—	—	—	—	(83)	(18,634)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	—	—	—	—	—	—	(4,514)	—	—	(4,514)
與擁有人之交易	(83)	(18,551)	83	—	—	—	—	—	(4,514)	—	(83)	(23,148)
十二個月內溢利	—	—	—	—	—	—	—	—	—	—	100,175	100,1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虧損	—	—	—	—	(2,461)	—	—	—	—	—	—	(2,461)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5,294)	—	—	—	—	—	(5,294)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之資本分配，並代表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	—	—	—	—	—	1,285	—	—	—	—	—	1,285
十二個月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61)	(4,009)	—	—	—	—	100,175	93,7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57	5,117,070	1,019	352,580	(1,971)	(17,850)	5,255	1,811	(5,419)	—	323,462	5,796,614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5,775,9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6,683,000港元)。

第81至178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該地為居駐地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及19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為Oceanwid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中層控股公司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旨在使其財政年度年結日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保持一致。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期間，而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的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且無法作充份比較。此外，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中文第二名稱「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以及財務管理服務
-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財經媒體服務
- 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自初始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以與本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於當前及前一會計期間相關者為限。

2.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下列資產按其公平值列賬除外：

- 投資物業(見附註2.12)；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財務工具(見附註2.15)；及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之財務工具(見附註2.15)。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政策應用及報告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相信在認為合理之情況下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而其結果組成在無法自其他來源即時獲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改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之修改於修改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改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討論。

2.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生效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轉移資產之減值證據，而在該情況下，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十二／九個月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主要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以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因此導致的損益(如有)，則於損益內確認。產生的收購有關成本會予以支銷，除非該等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這種情況下該等成本自權益扣除。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過往就有關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以作財務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從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有關投資對象之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就具體權利而言，本集團必須有行使該權利之實際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a)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程度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程度及分散度；(b)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c)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d)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結構實體指設立目的為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會成為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當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時)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結構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無論是自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所有股息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2.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決定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對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聯合安排為給予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同擁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續)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其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其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應佔該投資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相關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包括期內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在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則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自該等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賬面值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之證據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自投資終止作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將計入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所得款項之差額。另外，本集團採用假設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採用的基準，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於期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外國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此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當出售外國業務而涉及失去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於匯兌儲備積累有關該外國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2.7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包括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以賺取利息及股息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已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之融資部分，收入乃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使用將在與客戶之獨立融資交易反映之貼現率進行貼現，而利息收入則使用實際利率法分開累積。倘合約包含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累積之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務方式，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內，則並無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之考慮因素。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a) 財務顧問、財經媒體服務、手續及託管服務費收入，視乎服務性質及合約條款而定，顧問費乃按描述本集團表現達成的里程碑使用輸出方法在一段時間內累進確認，或於完成顧問服務之時點確認。於比較期間，財務顧問、財經媒體服務、手續及託管服務費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b) 資產管理費收入參考管理投資基金及組合的資產淨值，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表現費收入在相關期間取得良好表現時，於管理賬目的表現費估值日考慮管理投資基金及組合的相關計算基準確認；
- (d) 經紀業務佣金收入，以履行相關交易之交易日為基準確認；
- (e)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而言，其隨著使用實際利率法累積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適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該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減值撥備)；
- (f)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於完成責任的時點確認；
- (g)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定時確認；及
- (h)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報告期末就公平值變動確認。

2.8 借貸成本

於完成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資產成本其中部分。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平值、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之部分。

當(ii)大於(i)時，則該餘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13)。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購買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計算內。

2.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開發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費用)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費用乃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費用乃確認為無形資產，惟其須符合下列確認規定：

- (a) 顯示潛在產品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b) 存在完成及使用或出售此無形資產的意圖；
- (c) 本集團顯示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此無形資產；
- (d) 此無形資產將可通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可能經濟利益；
- (e) 具有可供完成項目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f) 此項無形資產應佔的費用可以可靠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內部開發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費用)(續)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所產生的僱員成本，連同相關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符合以上確認準則的內部產生軟件、產品或知識的開發費用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不符合上述準則之開發費用乃於產生時支銷。

無形資產攤銷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開發成本	3至5年
電影版權	於牌照年期內
手機及電腦應用程式	5年
交易權	10年
公司會藉	無限年期

無形資產在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資產之攤銷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則不予攤銷。任何有關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結論均每年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倘並非如此，則可使用年期評估自無限轉為有限會自變動日期，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具有有限年期無形資產攤銷之政策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2.11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包括歸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提如下：

融資租約下之租賃土地	於租賃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約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續)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2.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2.13 非財務資產減值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其他無形資產或該等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且每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在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之評估及該項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資產之特有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次。當可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2.14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內容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形式。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則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按照租約支付之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惟倘出現其他有系統的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已收租金優惠作為所支付租金總淨額之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根據其條款規定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買賣財務資產。僅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本集團會繼續根據其對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財務資產。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倘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則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a)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b)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乃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一旦取消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資本分派(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其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資產(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倘債務證券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準則，則該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及利息收入均在損益內確認。

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投資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將有關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性)，致令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否則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有關選擇乃按逐項工具作出，惟僅於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有關股本之定義時方可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積之金額會保留在公平值儲備(非循環性)內，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在公平值儲備內累積之金額(非循環性)會轉移至保留盈利，而不會通過損益循環。

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投資中獲取的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盈虧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後，財務資產乃分類及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倘資產乃在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持有；及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外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公平值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資產(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續)

然而，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時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收益及虧損。就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工具而言，收益及虧損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且不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自該等投資賺取之股息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除外。

財務資產之信貸損失及減值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損失之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基金單位、按公平值並計入損益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非循環)及衍生財務資產，均毋須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為信貸損失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計量為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異)。

預期現金不足額使用下列貼現率貼現，而貼現之影響屬重大：

- 定息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概約數；
- 浮息財務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考慮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合理及具證據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信貸損失及減值(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續)

預期信貸損失按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自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損失；及
-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預期於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項目的預期期間內自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一定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減值撥備，惟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減值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款項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就於報告日期評估之財務工具所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所評估者。於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出現下列情況，則出現違約事件：(i) 借款人不太可能悉數向本集團支付其信貸責任，而本集團無權作出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如持有)；或(ii) 財務資產已逾期90日。本集團會考慮屬合理及具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當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未能於其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轉差；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轉差；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達成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現有或預測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信貸損失及減值(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視乎財務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當集體進行評估時，財務工具按共有信貸風險特性分組，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之任何變動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根據附註2.7確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惟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減值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則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遲繳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大幅變動；或
- 證券之活躍市場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消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信貸損失及減值(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撤銷政策

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獲撤銷(部分或全部)，以並無實質收款前景為限。一般而言，有關情況為當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充裕現金流量償還須予撤銷金額之資產或收入來源之時。

過往撤銷之資產之其後收回於發生收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審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
- (c)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d) 因債務人之財務困難而向其授出優惠。

有關某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須進行綜合減值評估之貸款，若貸款之條款已經重議，則不再視為逾期，而會視為新造貸款予以計量。該等重議條件貸款於進行綜合減值評估時將獨立於貸款組合之其他部分，以反映其風險。須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且其條款已經重議的貸款，須予持續審閱，以決定貸款是否仍屬已減值，或應被視為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信貸損失及減值(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政策(續)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的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呆賬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有關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記錄入賬。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就賬面總值撇銷。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2.16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當期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承擔之責任或來自財政當局之申索，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就對應課稅及會計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交易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容許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之部分或全部利益為限扣減。倘將可能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則以此為限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跟從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之金額按預期變現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從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從權益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a)本集團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及(b)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a)本集團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及(b)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預期需要清償重大金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可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每個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變現當期稅項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發行股本時所收取的溢價。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須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惟僅可扣除有關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

2.19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之僱員參與數項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指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日期未支用之假期允許予以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使用。僱員於期內賺取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報告日期列為應計項目，並予以結轉。

不能累積之有薪假(如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會確認。

2.20 股份報酬

本集團營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僱員及／或顧問的報酬。

所有為換取授出股份報酬而取得的服務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的獎勵股份之公平值而間接釐定。股份報酬的價值於授出日期作出估值，惟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股份報酬(續)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服務最終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獲授之獎勵股份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開支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則除外，並導致權益內之「獎勵股份儲備」相應提高。倘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作出假設時，須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有別於過往估計，須於其後修訂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獎勵股份儲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均購自公開市場。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從股權總額中扣減。當獎勵股份在歸屬後轉讓予獲獎勵人士，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加權平均成本乃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服務成本則自「獎勵股份儲備」扣除，而任何差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倘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遭撤銷，並出售所撤銷之股份，相關收益或虧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2.21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回購協議的債務、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財務負債僅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負債僅於財務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借貸人按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財務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財務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回購協議的債務

根據承諾在未來指定日期回購的協議售出的財務資產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回購協議的債務」。回購協議的債務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回購協議的債務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財務負債(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

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該等項目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結清負債，否則銀行及其他借貸會列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2 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內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就連同票據發行之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其於發行日期之相對公平值釐定。行使認股權證時，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就並無於到期日期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2.2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現時擁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償付該責任及可就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對撥備予以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須於各報告日期作檢討，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現時所作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定期財務資料，確立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部：

- (a) 經紀及利息收入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
- (b)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d)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及買賣各項投資產品；及
- (e) 其他分部指財經媒體服務及其他非重大經營分部。

由於各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上述各經營分部乃單獨分開管理。於得出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本集團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a)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 (b) 重估投資物業；
- (c) 所得稅開支；及
- (d)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

不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分部間收入按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開支加若干百分比收取。

由於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故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關聯人士

- (a) 如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如以下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某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26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7)。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15)。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累積利息(見附註2.7)。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3.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該等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發展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買賣非財務項目之部分合約之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以引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和取消確認之規定，隨後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進行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三年），以引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該等先前版本，並包括(a)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少量修訂。倘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採納先前版本，可繼續應用該版本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強制生效日期。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確認初始應用之累積影響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匯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3.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續)

下表概述過渡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保留盈利及儲備之影響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相關稅務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就下列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損失：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	9,419
— 應收賬款	231
相關稅項	(86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8,781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三項原則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財務資產分類乃按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型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進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為準則範圍之財務資產之合約所嵌入之衍生工具並無自主體分開。相反，混合工具整體乃就分類進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後(見附註2.15)，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根據下列類別分類：

- (a)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b) 就並非持作買賣且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而言，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
- (c)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惟其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於目標乃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達致之業務模型持有之資產；及
- 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3.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續)

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續)

下表顯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項下本集團各類別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計量類別，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釐定之該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釐定者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4,932	—	1,074,932
其他資產	23,619	—	23,619
認購股份之按金	46,910	—	46,91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437,223	—	1,437,22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	1,347,573	(9,419)	1,338,154
應收賬款	812,991	(231)	812,760
保證金貸款	2,130,082	—	2,130,0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24	—	10,024
	6,883,354	(9,650)	6,873,70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財務資產(非循環)			
股本證券	11,615	—	11,615
	11,615	—	11,61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	726,168	—	726,168
上市股本證券	769,720	—	769,720
非上市互惠基金	9,231	—	9,231
私募股權基金	88,007	—	88,007
	1,593,126	—	1,593,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3.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續)

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續)

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如何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以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之闡釋，見附註2.15內之相關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財務負債之計量分類維持相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財務負債賬面值並無受到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所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b. 信貸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之「已招致損失」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規定持續計量與財務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故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早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根據「已招致損失」會計模式項下者。

本集團對下列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

有關本集團對信貸損失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15。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釐定之期末減值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釐定之期初減值撥備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釐定之減值撥備	23,68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下列項目確認之額外減值損失：	
— 應收賬款	231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	9,41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保證金貸款相關減值撥備	(15,47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釐定之減值撥備	17,861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3.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續)

c. 過渡

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已經追溯地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概無重列有關比較期間之資料。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產生之財務資產賬面值差異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呈報，故未必可與當前期間比較。
- 倘於初始應用日期，有關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之評估將涉及繁重成本或工作，則就該財務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定確認收入及來自客戶合約部分成本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指定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收入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客戶合約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影響過渡方法，並已確認初始應用之累積影響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因此，概無呈列比較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繼續匯報。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容許，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並無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盈利之影響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相關稅務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有關保薦及財務顧問費收入之遞延收入確認	2,585
相關稅項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u>2,5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3.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之時間

過往，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於一段時間確認，而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一般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嫁至客戶之時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在客戶取得合約之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能為單一時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下列三個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於一段時間轉移之情況。

- A. 隨著實體履約，當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當實體之履約創造或增加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製品)；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存在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實體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付款。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無納入任何該三個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就單一時點(即當轉移控制權時)確認銷售該貨品或服務之收益。轉移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僅為於釐定發生轉移控制權時所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確認資產管理費收入、履約費用收入、經紀業務佣金收入、利息收入、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以及股息收入之時間造成重大影響(見附註2.7)。然而，就保薦及財務顧問費收入確認收入之時間受到以下影響：

保薦及財務顧問費收入：向客戶提供保薦及財務顧問並非標準化，並按逐份合約評估。該等合約部分向客戶作出不同承諾，當中包括可變代價。例如，就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向客戶提供意見或支持可能包括僅於達成協定里程碑或合約完結時支付之或然費用。就部分財務顧問合約而言，除非合約完成，否則評估為並無給予客戶利益。該等合約因而並不符合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之準則，而過往本集團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因此，該等合約之收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早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損益內確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3.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b. 重大融資部分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調整有關貨幣時間值之交易價格，而不論來自客戶之付款是否遠早於收入確認前收取或大幅遞延。

過往，本集團僅在付款大幅遞延時應用該政策，而此情況在本集團與其客戶之安排中並不常見。當先前收取付款時，本集團並無應用該政策。

倘付款計劃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則調整交易價格以分開就該部分入賬。倘事先付款，有關調整導致本集團所累積之利息開支，以反映本集團於付款日期至合法轉讓完成日期期間自客戶取得融資利益之影響。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務方式，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外，則並無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之考慮因素。

c. 呈列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代價時或合約規定支付代價及款項已經到期時確認，本集團方會確認相關收入。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減少保留盈利2,585,000港元。合約負債4,787,000港元已經自「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並已經對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額外調整2,5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3.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 d. 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之款項估計影響之披露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影響，比較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匯報之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原應確認之假定金額估計，猶如該等經取代準則繼續應用至二零一八年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表格僅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之項目：

	差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匯報 之金額 (A)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之假定金額 (B)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估計影響 (A)-(B)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			
費用及佣金收入	277,429	278,948	(1,519)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23,261	23,256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790	111,304	(1,514)
所得稅開支(附註)	(9,615)	(9,615)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0,175	101,689	(1,514)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612	1.636	(0.02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3,705	95,219	(1,514)

附註：由於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所得稅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3.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 d. 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之款項估計影響之披露(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匯報 之金額 (A)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之假定金額 (B) 千港元	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估計影響 (A)-(B)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 狀況表項目：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122	114,909	(4,787)
合約負債	8,886	—	8,886
流動負債	4,330,999	4,326,900	4,099
流動資產淨值	5,385,374	5,389,473	(4,099)
資產淨值	5,796,614	5,800,713	(4,09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截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現金之 對賬項目：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790	111,304	(1,514)
應付賬款、合約負債及預提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減少	(359,502)	(363,601)	4,099

重大差異因上述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3.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此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藉以釐定用以初始確認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墊付代價之交易所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之匯率。

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所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倘於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項付款或收款，各項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應以此方式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登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對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部分範疇。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儘管已經大致完成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於初始採納該準則時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是迄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按本集團目前所得之資料進行，且於該準則初始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前可能會識別出進一步影響。直至於該財務報告初始應用該項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會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選項。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3.2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僅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將不會就出租人將其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入賬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反之，受限於實務權宜情況，承租人將按與目前融資租賃會計處理類似之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會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該項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之尚未清償結餘之累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如當前政策般於租賃年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實務權宜情況，承租人可選擇不應用會計模型至短期租賃(即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及低值資產之租賃，而在該情況下，將可繼續於租賃年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租賃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租賃之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而其目前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應用新訂會計模式預期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會影響於租用期間內損益表確認開支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許可，本集團計劃使用實務權宜情況，以繼續現有屬於或包含租賃之安排之過往評估。本集團因而僅會對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有關租賃之新定義。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實務權宜情況，不會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之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型。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使用經修改追溯方法，並將會確認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36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20,681,000港元，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支付。於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考慮折現之影響後，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及相應使用權資產將會分別調整至108,146,000港元及108,146,000港元。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將於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之過渡性調整將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現時環境下相信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相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於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時，有關界定何者屬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最重大判斷及就納入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經濟狀況預測之相關資料作出假設及估計。作出估計涉及高程度不明朗因素，當中使用極為主觀之假設及對風險因素極為敏感。管理層定期檢討撥備。

(ii) 非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將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亦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識別任何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開發成本)、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來源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董事就其業務應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彼等對有關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評估。

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整體重要性之評估及合理估計可收回金額之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或委聘外部顧問進行有關評估。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假設，包括有關資產之使用情況、產生之現金流量、適當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i) 投資於非上市債務及股本工具以及基金投資之公平值

於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的非上市債務及股本工具以及基金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以估值方法釐定。向該等投資估值而使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由基金管理由人或其他方法所匯報的價值，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用作編製現金流量分析的假設及貼現率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該等投資之公平值存在不確定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非上市債務及股本工具及基金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28,7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477,4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15,000港元)以及236,3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238,000港元)。

(iv)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1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根據與目標物業類似的物業(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的估值得出。該等調整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出現變動，並對綜合損益表中申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董事須作出其他判斷。本集團已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討論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ii) 釐定於一項投資基金之控制權

本集團投資若干投資基金，主要目標為爭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及於可見未來出售圖利。根據認購協議或同等文件，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基金所持實益權益乃以參與股份或權益形式持有，主要為本集團提供來自投資基金的應佔回報。

該等投資基金由各投資經理管理，彼等有權管理該等投資基金，並作出決策。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參與的投資基金，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本集團是否作為該等投資基金的代理或主要責任人；
-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所持投資連同管理該等投資基金的酬金是否使該等投資基金的回報遭受重大變化。

當本集團評估其所持之投資組合連同其薪酬對投資基金所得可變回報造成預示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的較大風險時，本集團已將該等投資基金綜合入賬。由於綜合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可由持有人贖回以收取現金，故被列為負債並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由於受該等持有人的行為所影響，不能準確預測其變現。綜合投資基金中其他持有人所佔資產淨額的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減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50,6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08,000港元)。

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基金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或本集團受其他方所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的實質罷免權所規限，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投資基金綜合入賬，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有關本集團擁有權益的該等投資基金之進一步詳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內披露。

5. 收入

(a) 收入分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紀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證券買賣佣金	59,925	57,434
— 香港證券	6,643	3,836
— 非香港證券	119,471	98,384
—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14,829	12,064
— 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200,868	171,718
利息收入業務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178,061	56,249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來自結構性貸款之利息收入	173,859	18,711
—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利息收入	1,832	796
— 來自信託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328	4,459
—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	673	941
— 來自自有資金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20,899	6,04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債券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60,321	6,377
	446,973	93,577
企業融資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11,438	2,885
— 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費用收入	29,231	46,219
	40,669	49,104
資產管理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管理費收入	18,864	11,096
— 表現費收入	5,279	10,502
	24,143	21,598
投資及其他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11,749	9,159
淨投資收入／(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5,348)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3,244)	6,087
—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6,416	793
—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84	119
	(40,343)	16,158
	672,310	352,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收入(續)

(a) 收入分析(續)

* 本集團已使用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客戶合約之收入概無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重列比較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b) 於報告日期存在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之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

本集團已對其客戶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內的實際權宜措施，且並無披露有關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6.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附註26)	13,738	(5,469)
匯兌收益淨額	3,045	2,611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1,000	860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368	—
雜項收入	4,110	1,595
	23,261	(403)

7.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五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於可呈報分部之組成出現變動後，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之相應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本集團已使用累積影響方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概無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重列比較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經紀及 利息收入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200,868	40,669	24,143	—	11,749	277,429
利息收入	446,973	—	—	—	—	446,973
淨投資虧損	—	—	—	(52,092)	—	(52,092)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647,841	40,669	24,143	(52,092)	11,749	672,310
分部間收入	3,652	3,525	7,789	—	4,196	19,162
可呈報分部收入	651,493	44,194	31,932	(52,092)	15,945	691,472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費用 及佣金收入：						
時點	200,868	14,890	5,279	—	2,468	223,505
一段時間	—	25,779	18,864	—	9,281	53,924
費用及佣金收入	200,868	40,669	24,143	—	11,749	277,429
可呈報分部業績	161,237	7,988	4,026	(59,260)	596	114,587
折舊及攤銷	7,689	374	103	927	795	9,888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 產淨值變動	—	—	—	13,738	—	13,738
財務成本	57,955	—	—	1,068	—	59,023
財務工具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虧損)	90,308	(507)	—	—	89	89,890
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68	551	65	—	784	12,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分部資料(續)

	經紀 及利息收入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71,718	49,104	21,598	—	9,159	251,579
利息收入	93,577	—	—	—	—	93,577
淨投資收入	—	—	—	6,999	—	6,999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265,295	49,104	21,598	6,999	9,159	352,155
分部間收入	6,000	7,740	1,026	—	6,250	21,016
可呈報分部收入	271,295	56,844	22,624	6,999	15,409	373,171
可呈報分部業績	20,282	29,271	2,657	5,226	857	58,293
折舊及攤銷	5,825	200	105	—	245	6,375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 產淨值變動	—	—	—	5,469	—	5,469
財務成本	8,711	—	—	1,459	—	10,170
財務工具減值虧損	3,130	18	—	—	—	3,1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5,263	—	5,263
非流動資產增加*	1,873	2,005	54	—	1,796	5,728

7.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691,472	373,171
分部間收入對銷	(19,162)	(21,016)
綜合收入	672,310	352,155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4,587	58,293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1,000	860
其他經營收入	1,655	75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597	(1,930)
未分配企業支出	(9,049)	(10,784)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109,790	47,189

	可呈報分部 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			
其他重大項目			
非流動資產增加*	12,268	7,262	19,530

	可呈報分部 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			
其他重大項目			
折舊及攤銷	6,375	279	6,654
非流動資產增加*	5,728	1,094	6,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已計入未分配企業開支項目：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於影子股份計劃項下向若干僱員作出之付款及 支付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的補償 就建議供股(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終止)產生之開支	837 3,690	9,208 —

根據三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彼等分別有權獲取相當於彼等十二個月薪酬的一次性金額，以及4.0百萬港元補償。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採納的影子股份計劃，若干僱員有權獲取現金獎勵付款。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而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不需要對地區資料作詳細分析。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以下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客戶A **	—	38,333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其他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認購股份之按金。

** 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乃由於經紀及利息收入以及企業融資分部所致。

8.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財務支出	3,456	1,459
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	55,567	8,711
	59,023	10,170

9. 員工成本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4)		
—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501	9,6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28
	11,534	9,630
其他員工		
— 薪金、津貼及花紅	147,682	84,6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98	2,902
— 其他員工福利	1,253	828
	153,433	88,376
	164,967	98,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	17	2,421	1,645
—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15	7,467	5,009
		9,888	6,654
其他項目			
— 核數師酬金		2,290	1,957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39,677	24,184
— 出售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53	1
— 投資物業之相關直接經營開支		24	20

11.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資格採用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的稅率16.5%繳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劃一稅率16.5%計提撥備。

11. 所得稅開支(續)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則已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截至十二／九個月	28,469	7,9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0)	—
	28,049	7,943
遞延稅項(附註31)	(18,434)	(4,039)
所得稅開支總額	9,615	3,904

所得稅開支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790	47,189
就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稅率8.25%計算之假定稅項	165	—
就剩餘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假定稅項	17,785	7,786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73	64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795	3,0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798)	(1,317)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48	211
年內已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8)	(2,554)
確認過往年度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4,528)	(4,125)
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27)	7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0)	—
所得稅開支	9,615	3,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0,175	43,28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認股權證之影響	6,214,004,697 —	4,047,821,652 3,922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6,214,004,697	4,047,825,574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港仙)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612	1.069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				
<i>執行董事</i>				
韓曉生先生	—	—	—	—
張博先生	—	2,820	18	2,838
張喜芳先生	—	—	—	—
馮鶴年先生(附註(v))	—	—	—	—
劉洪偉先生	—	—	—	—
林建興先生	—	7,190	15	7,205
<i>非執行董事</i>				
包利華先生(附註(ii))	492	—	—	492
劉冰先生	—	—	—	—
趙英偉先生(附註(vi))	—	—	—	—
趙曉夏先生	—	—	—	—
馮鶴年先生(附註(v))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盧華基先生	200	—	—	200
孔愛國先生	200	—	—	200
劉紀鵬先生(附註(iii))	199	—	—	199
賀學會先生	200	—	—	200
黃亞鈞先生	200	—	—	200
	1,491	10,010	33	11,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	—	—	—
張博先生	—	569	5	574
張喜芳先生	—	—	—	—
劉洪偉先生	—	—	—	—
林建興先生	—	3,831	14	3,845
魏永達先生(附註(i))	—	1,707	9	1,716
包利華先生(附註(ii))	—	2,659	—	2,659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附註(ii))	123	57	—	180
劉冰先生	—	—	—	—
馮鶴年先生	—	—	—	—
趙曉夏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144	—	—	144
孔愛國先生	144	—	—	144
劉紀鵬先生(附註(iii))	—	—	—	—
賀學會先生	144	—	—	144
黃亞鈞先生	144	—	—	144
陳子亮先生(附註(iv))	80	—	—	80
	779	8,823	28	9,630

附註：

- (i) 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 (ii)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iii)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 (iv) 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退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 (v)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vi)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分析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應付予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三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9,764	8,6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41
	19,836	8,681

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酬金範圍：

	人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4	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12,007	55,388	67,395	—	67,395
估值	—	—	—	9,340	9,340
累積折舊	(8,730)	(45,480)	(54,210)	—	(54,210)
賬面淨值	3,277	9,908	13,185	9,340	22,525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3,277	9,908	13,185	9,340	22,525
添置	2,592	2,703	5,295	—	5,295
出售	—	(2)	(2)	—	(2)
折舊	(2,145)	(2,864)	(5,009)	—	(5,009)
公平值變動	—	—	—	860	860
匯兌差額	—	14	14	—	14
年終賬面淨值	3,724	9,759	13,483	10,200	23,6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793	56,756	70,549	—	70,549
估值	—	—	—	10,200	10,200
累積折舊	(10,069)	(46,997)	(57,066)	—	(57,066)
賬面淨值	3,724	9,759	13,483	10,200	23,68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3,724	9,759	13,483	10,200	23,683
添置	8,151	7,310	15,461	—	15,461
出售	—	(182)	(182)	—	(182)
折舊	(3,271)	(4,196)	(7,467)	—	(7,467)
公平值變動	—	—	—	1,000	1,000
匯兌差額	—	(10)	(10)	—	(10)
年終賬面淨值	8,604	12,681	21,285	11,200	32,4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624	42,009	60,633	—	60,633
估值	—	—	—	11,200	11,200
累積折舊	(10,020)	(29,328)	(39,348)	—	(39,348)
賬面淨值	8,604	12,681	21,285	11,200	32,485

16. 商譽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賬面總值	14,738	14,738
累積減值	(43)	(43)
賬面淨值	14,695	14,695

賬面淨值14,6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95,000港元)之商譽乃與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就年度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款項乃以使用價值為基準，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詳盡五年預算計劃按貼現率1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計量乃分類為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第三層。

預算計劃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

- (a) 直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收入將每年增長10%；及
- (b) 毛利將於五年預算計劃期間維持其現有水平。

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所使用貼現率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根據以上主要假設及詳盡五年預算計劃，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並無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故此商譽並無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無獲悉任何計算可收回款額所依據上述主要假設出現之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合理可能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總額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電影版權 千港元	手機及電腦 應用程式 千港元	公司會籍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356	1,511	512	—	—	2,023	7,379
添置	—	69	—	—	—	69	69
攤銷	(1,096)	(439)	(110)	—	—	(549)	(1,645)
年終賬面淨值	4,260	1,141	402	—	—	1,543	5,8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08	1,774	730	—	12,400	14,904	26,012
累積攤銷	(6,848)	(633)	(328)	—	(12,400)	(13,361)	(20,209)
賬面淨值	4,260	1,141	402	—	—	1,543	5,8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4,260	1,141	402	—	—	1,543	5,803
添置	324	—	1,695	280	—	1,975	2,299
攤銷	(1,622)	(597)	(202)	—	—	(799)	(2,421)
年終賬面淨值	2,962	544	1,895	280	—	2,719	5,6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432	1,774	2,425	280	12,400	16,879	28,311
累積攤銷	(8,470)	(1,230)	(530)	—	(12,400)	(14,160)	(22,630)
賬面淨值	2,962	544	1,895	280	—	2,719	5,681

開發成本指內部開發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收系統及網上交易平台。交易權指所獲取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之資格權利。手機及電腦應用程式指自獨立應用程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收購之客戶服務平台。所有攤銷均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1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 (「MAC」) (附註(a)) 千港元	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Co., Ltd. (「CPS」)(附註(b)) 千港元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td. (「CFH」)(附註(b))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40	12,200	—	13,84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02	(2,827)	—	(2,2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42	9,373	—	11,615
轉讓	—	(9,373)	9,373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561)	—	(4,733)	(5,2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1	—	4,640	6,321

附註：

- (a) MA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控制。儘管持有擁有權權益，本集團並無將MAC入賬列為聯營公司，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權力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亦無任何權利委任MAC之董事。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進行股份轉讓後，新成立公司CFH持有CPS之100%權益，故本集團持有CFH之股份。概無轉讓收益或虧損。
- (c)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而是持作中期或長期策略用途。本集團已將該等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因為董事認為此舉措與即時在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相比，更能有意義地呈列中期或長期策略投資。
- (d)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涉及假設及估計，包括1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之貼現率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按估值技術計算的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記錄入賬）及公平值之有關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記錄入賬）誠屬合理，亦為於報告日期最合適之價值。
- (e)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內，有關CPS投資之股息達84,000港元已在損益確認（附註5(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41,444	42,0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國家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之百分比*		
蘇州高華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蘇州高華」)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7,000,000元	73*		財務顧問諮詢
蘇州高新華富創業 投資企業 (「蘇州高新」)	中國	人民幣71,000元	73*		財務顧問諮詢

蘇州高華及蘇州高新由本集團與另一名投資者成立，以擴大本集團之人民幣私募股權創業投資業務。兩間實體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故並無市場報價。儘管本集團擁有上述實體之73%*股權，但由於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決定必須得到少數權益持有人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對上述實體之重大財務及營運政策並無控制權。故此，該等實體歸類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下表說明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蘇州高華 千港元	蘇州高新 千港元	蘇州高華 千港元	蘇州高新 千港元
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	5	—	17	—
利息收入	—	10	—	2
其他收益減虧損	—	2,195	—	(2,627)
其他經營開支	(12)	(5)	(33)	(7)
十二個月／九個月持續經營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7)	2,200	(16)	(2,632)

1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蘇州高華 千港元	蘇州高新 千港元	蘇州高華 千港元	蘇州高新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	51,689	245	51,129
其他流動資產	—	5,579	3	5,875
流動資產	235	57,268	248	57,004
非流動資產	792	—	841	—
流動負債	—	(1,414)	—	(411)
非流動負債	—	—	—	—
資產淨值	1,027	55,854	1,089	56,593
本集團所持權益之百分比*	73%	73%	73%	7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賬面值	750	40,694	795	41,23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並無收到來自合資企業之股息。除預提費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上述合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財務負債，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並無產生任何利息及所得稅開支。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20.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租賃按金以及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			
— 經紀及結算所 (a)	568,126	771,640	771,640
— 現金客戶 (a)	13,245	12,684	12,684
— 認購證券客戶 (a)	27	15,425	15,425
減：減值撥備 (c)	(5,770)	(4,230)	(4,230)
	575,628	795,519	795,519
應收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款項			
— 客戶 (a)	30,466	21,410	21,410
減：減值撥備 (c)	(5,806)	(4,169)	(3,938)
	24,660	17,241	17,472
應收賬款淨值 (b), (d)	600,288	812,760	812,991

附註：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而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須於所認購證券獲配發時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按固定年利率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計息。

(b) 應收賬款包括與下列各關聯方之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2,897	2,345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擁有間接重大影響力的一間公司	3,300	—
	6,197	2,345

21.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c)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影響(附註3.1)	8,168 231	6,548 —
於年初之結餘	8,399	6,548
已撇銷金額	—	(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77	1,624
於年末	11,576	8,168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調整乃作出以確認有關應收賬款之額外預期信貸損失(見附註3.1)。

以下應收賬款賬面總值之重大變動導致二零一八年內之減值撥備增加：

— 發起新應收賬款(扣除該等已結付者)，導致減值撥備增加3,177,000港元。

(d)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1,524	619
0至30日	590,751	803,761
31至90日	3,982	4,858
超過90日	4,031	3,753
應收賬款淨值	600,288	812,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項下之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僅當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2.1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19
逾期0至30日	802,951
逾期31至60日	4,236
逾期61至90日	622
逾期91至180日	2,888
逾期181至360日	97
逾期超過360日	768
	812,181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需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22. 保證金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45,556
— 減：減值撥備	—	(15,474)
	—	2,130,082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2,810,720	—

22. 保證金貸款(續)

附註：

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買賣取得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款項乃按綜合分析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市場及貸款對可保證價值比率(「借貸比率」)、集中度風險、非流通抵押品及整體可動用資金。本集團對尚未清償保證金貸款進行持續監察，以觀察借貸比率是否已經超出預先釐定水平，原因是信貸風險須補上不足數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10,722,5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93,398,000港元)，而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獲准出售該等抵押品。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2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				
— 有抵押	(a)	749,407	1,125,425	1,125,425
— 有擔保	(a)	1,793,309	89,649	89,649
— 無抵押	(a)	83,066	15,043	15,043
公司債券				
— 有擔保	(b)	109,640	117,499	117,499
公司票據				
— 有抵押	(c)	49,590	—	—
— 無抵押	(d)	229,893	—	—
減：減值撥備	(f)	3,014,905 (96,159)	1,347,616 (9,462)	1,347,616 (43)
		2,918,746	1,338,154	1,347,573
非流動		85,554	458,318	458,333
流動		2,833,192	879,836	889,240
		2,918,746	1,338,154	1,347,573

附註：

- (a) 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至9.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12%)計息。貸款之賬面值919,1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460,000港元)乃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而貸款之賬面值100,2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362,000港元)乃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續)

附註：(續)

- (b) 有擔保公司債券按年利率6.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計息，並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逾期。
- (c) 有抵押公司票據分別就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周年按年利率6.25%及8.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
- (d) 無抵押公司票據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發行，並按年利率9.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六月到期。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抵押貸款及公司票據持有之抵押品主要包括其他上市公司之股份、本公司發行之票據以及私營公司之資產。
- (f)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時之影響(附註3.1)	43 9,419	43 —
於年初之結餘	9,462	43
已撇銷金額	(4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6,740	—
於年末	96,159	43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調整乃作出以確認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之額外預期信貸損失(見附註3.1)。

以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賬面總值之重大變動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內之減值撥備增加：

- 發起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扣除該等已結付及重新計量者)，導致減值撥備增加14,815,000港元；
 - 逾期日數增加逾30日，導致減值撥備增加71,925,000港元；及
 - 撇銷賬面總值達43,000港元之貸款，導致減值撥備減少43,000港元。
- (g)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48,000港元已確認為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券所產生之已變現虧損。

2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	(d)	65,226	726,168
上市股本證券	(f)	485,331	769,720
非上市債務證券	(e)	728,796	—
非上市股本證券	(a)	471,134	—
非上市互惠基金	(b)	7,457	9,231
私募股本基金	(c)	228,891	88,007
衍生工具		10,000	—
		1,996,835	1,593,126
非流動		230,141	88,007
流動		1,766,694	1,505,119
		1,996,835	1,593,126

附註：

(a) 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協議以認購兩間私人實體之股份。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認購相關實體之3,529,411股普通股及4,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60,000,000美元，並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按金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該等股份認購後，本集團於該等實體各自之權益少於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兩間私人實體投資之公平值為469,8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b)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上述共有基金之權益為可贖回股份形式，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且本集團有權按比例分攤基金之資產淨值。該互惠基金由獲授權管理其日常營運及採用多項投資策略以達致其投資目標之投資經理管理。

本集團亦為該互惠基金之投資經理，因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而產生管理及表現費收入。由於本集團之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將其持有權益之上述互惠基金綜合入賬。

上述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互惠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為116,8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738,000港元)。本集團來自其於互惠基金權益之最高虧損以上文所載賬面值為限。該互惠基金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入」內「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而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此互惠基金應佔金額代表虧損1,7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收益1,948,000港元)。

(c) 本集團承諾向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該基金」)注資20百萬美元，相當於該基金全體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諾注資總額之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普通合夥人接納認購協議後，本集團將獲接納為有限合夥人。

該基金為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以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之架構成立，投資目標是通過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投資對象為相關行業領先的優質企業及項目。根據認購協議，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財務及運作政策決定，而普通合夥人則有權管理該基金之事宜，包括一切合法及其他權利，該等權利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享有。儘管本集團作為投資管理人及透過代投資者管理資產產生管理費收入，由於普通合夥人可無故終止本集團作為投資管理人的地位，故本集團對普通合夥人並無任何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儘管持有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之股權權益，本集團並無將該基金合併入賬或列賬為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續)

附註：(續)

(c) (續)

該基金乃由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的普通合夥人控制。

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上述私募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為908,7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422,000港元)。本集團來自其於該私募基金權益之最高虧損以上文所載賬面值為限。該私募基金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入」內「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而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私募基金應佔金額代表收益74,4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虧損2,001,000港元)。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d) 所持有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5,762,000港元)之上市債務證券乃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發行。

(e) 所持有為712,6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非上市債務證券乃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發行。

(f)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內已投資約390,000,000港元於一隻中國大陸券商在香港上市的H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之公平值為300,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之公告。

25.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於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及持有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分開的銀行賬戶及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的相應應付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達310,7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存放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銀行。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活期存款及手頭現金	(a)	357,300	516,295
定期存款	(b)	—	558,637
	(c)	357,300	1,074,932

附註：

(a) 活期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存放於銀行，並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2%至1.43%賺取利息，初始到期期限不少於3個月。

(c) 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4,2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0,000港元)之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內地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35,9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32,000港元)乃存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銀行。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於合併投資基金 之第三方權益 千港元 附註4(b)(i)	回購協議 的債務 千港元 附註28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29	應付票據 千港元 附註29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3,608	305,708	255,940	—	615,25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已付利息	—	(3,334)	—	—	(3,334)
— 合併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贖回 股份之付款	(13,695)	—	—	—	(13,695)
— 向合併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發行 股份之所得款項	24,752	—	—	—	24,752
— 償還回購協議的債務淨額	—	(271,196)	—	—	(271,196)
— 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	—	—	50,000	50,000
—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淨額	—	—	2,052,633	—	2,052,633
	11,057	(274,530)	2,052,633	50,000	1,839,160
非現金變動					
— 合併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變動(附註6)	(13,738)	—	—	—	(13,738)
—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財務費用 (附註8)	—	3,456	—	—	3,456
— 匯兌調整	(261)	—	—	—	(261)
	(13,999)	3,456	—	—	(10,5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66	34,634	2,308,573	50,000	2,443,8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於合併投資 基金之 第三方權益 千港元 附註4(b)(ii)	回購協議 的債務 千港元 附註28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29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476,334	476,33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已付利息	—	(1,459)	—	(1,459)
— 合併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贖回股份之 付款	(3,918)	—	—	(3,918)
— 向合併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4,613	—	—	4,613
—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已收取之所得款項	—	305,708	—	305,708
—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還款	—	—	(220,394)	(220,394)
	695	304,249	(220,394)	84,550
非現金變動				
— 合併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變動(附註6)	5,469	—	—	5,469
— 取消合併投資基金時已終止確認	(48,351)	—	—	(48,351)
—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財務支出(附註8)	—	1,459	—	1,459
— 合併投資基金時已確認	95,770	—	—	95,770
— 匯兌調整	25	—	—	25
	52,913	1,459	—	54,3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08	305,708	255,940	615,256

27. 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30,905	48,975
— 現金客戶	(a)	706,408	663,527
— 保證金客戶	(b)	1,107,775	1,462,000
<i>應付資產管理、金融資訊及其他服務賬款</i>			
		1,173	3,055
	(c, d)	1,846,261	2,177,557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各自交易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所須保證金存款除外)。
- (c) 由於董事會認為賬齡分析就業務性質而言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 (d) 應付賬款包括與下列各關聯方之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公司	—	137
本公司董事	—	5,167
本公司董事之近親	700	6,929
	700	12,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8. 回購協議的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抵押品類別分析		
— 公司債券	—	71,159
— 債務證券	34,634	—
— 股本證券	—	234,549
	34,634	305,708

本集團根據回購協議按購買價約5,4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02,000美元)出售證券，而本集團同意於既定購回日期按相等於相關購買價之代價及相當於相關購買價及息差之商之金額購回證券。由於本集團保留已轉移證券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等交易乃作為對本集團之融資安排入賬，而已轉移證券則作為抵押品。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移證券，並確認就轉讓收取之代價為財務負債。以下呈列於報告日期之已轉移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券		
— 公司債券	—	101,63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		
— 上市債務證券	41,731	—
— 上市股本證券	—	384,309
	41,731	485,947

此外，回購協議包含賦予買家權利要求本集團於既定回購日期前回購已轉移證券之條款。因此，該等款項乃於流動負債下分類。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b)	2,163,573	255,940
— 無抵押	(c)	145,000	—
		2,308,573	255,940
非流動			
應付票據			
— 無抵押	(d)	50,000	—
		2,358,573	255,940

附註：

- (a) 1,164,3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94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授出的擔保及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的證券抵押品作擔保，其總市值為3,037,4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6,149,000港元)，並按年利率3.50%至4.0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至3.85%)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就使用客戶證券向保證金客戶取得特定書面授權。
- (b) 999,2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銀行貸款乃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一間公司借取，並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公司債券、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持有之若干本公司上市股份及其直接控股股東持有之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上市股份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亦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保，按年利率5.54%之浮動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並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及65,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該等銀行貸款按介乎2.22%至4.82%的浮動利率計息。
- (d) 該等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行，並將於發行起計2年後之日到期。該等票據按6%計息。

30.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8,886	7,3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0.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7,372
因年內確認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而導致年初合約負債減少	(7,372)
因自企業融資合約收取墊付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099
合約負債因自其他合約收取之墊付代價而增加	4,7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886

31.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應收款項 減值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 之投資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影子 股份計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88)	929	2,349	—	283	—	2,573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384)	286	3,318	—	772	47	4,0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2)	1,215	5,667	—	1,055	47	6,6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869	—	—	—	—	86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 調整結餘	(1,372)	2,084	5,667	—	1,055	47	7,481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313)	3,320	2,463	14,066	(1,055)	(47)	18,4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	5,404	8,130	14,066	—	—	25,915

(b)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對銷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積稅務虧損達54,0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33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務虧損並未屆滿。

31. 遞延稅項(續)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7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7,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而且已釐定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溢利，故此並無確認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稅項之遞延稅項負債。

32. 股本

	每股面值三分一 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55,294,705	5,184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a))	217,600	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b))	4,666,536,915	15,5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222,049,220	20,740
註銷已回購股份(附註(c))	(25,000,000)	(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7,049,220	20,65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50港元將217,600份認股權證轉換為217,6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4,666,536,915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已透過供股發行，認購價為每股1.1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總代價18,634,000港元回購合共25,000,000股自身之股份，全部隨後已遭註銷。已付代價乃就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扣除，而已回購股份之面值為83,000港元，獲轉移至資本贖回儲備。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所有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及顧問，並釐定將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之獎勵股份僅可於達成時間目標或時間及表現目標後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其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個別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股份須首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續期五年。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及獎勵股份之數目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62,002	—
已回購	7,12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2,002	—
	就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162,002	—
已回購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2,002	—

33.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倘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則所有獎勵股份應立即於該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當日歸屬，而該日應被視為歸屬日期。發生控股股東變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後，於該日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經已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162,002股(二零一七年：2,162,002股)已沒收股份及7,120,000股(二零一七年：零股)新回購股份，該等股份日後將會重新授予合資格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由於十二／九個月內並無獎勵股份歸屬，故概無確認股份獎勵開支。

34.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a) 股份溢價及繳入盈利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當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時(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價值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利包括(a)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交易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間之差額2,225,000港元，及(b)款項350,355,000港元自股本轉移，而股份溢價賬減於過往年度已分派為股息之款項。

(b)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回購股份之面值。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主要包括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及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儲備所產生之外匯差異。

(d) 投資重估儲備(非循環)

投資重估儲備(非循環)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累積淨變動(見附註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e)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經設立，並根據就成為投資物業之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原因是附註2.11內結束擁有人佔用證明其用途已經變動。

本公司之物業重估儲備可供分派，限額為5,2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5,000港元)

(f) 股東出資

股東出資儲備指股東已支付出資。

(g)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已經根據附註2.20中分別就發行股份獎勵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h)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已經根據附註2.22中就發行認股權證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35. 向董事貸款

董事名稱／ 與董事關係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批准 保證金 融資借貸	所持抵押
		之借記／ (貸方) 千港元	年內最高欠款 千港元	之借記／ (貸方) 千港元	千港元		
林建興先生	(a), (b)	26,013	26,314	(5,167)	60,000	有價證券	
包利華先生	(a)	14,493	22,781	8,761	33,001	有價證券	

附註：

- (a) 根據保證金融資借貸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授出之貸款由有價證券抵押品作質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利差計息，並須按要求清還。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清還。
- (c) 保證金貸款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故概無就該等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36.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期，根據土地及樓宇相關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未來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3,710	28,54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971	96,968
第五年後	—	9,456
	120,681	134,97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之租期初步為一至五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六年)不等，並有權選擇於租約期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別出租方雙方協定之日期續約及重新磋商條款。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之注資	18	66,292
認購股份(附註)	—	422,188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1,406	1,288
	1,424	489,768

附註：本集團已就認購兩個私人實體之股份訂立協議，總代價為約6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按金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認購該等股份後，該等投資已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7.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第一部份：與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通海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A)提供服務交易		
向關連方提供服務交易產生的收入：		
中泛集團		
— 安排費收入(附註(c)、(g))	100	—
— 佣金收入(附註(c)、(g))	100	—
— 財務顧問費收入(附註(c)、(g))	100	—
— 利息收入(附註(c)、(d)、(g))	21,872	460
泛海控股集團		
— 佣金收入(附註(c)、(g))	6,671	—
— 利息收入(附註(c)、(e)、(g))	59,918	6,377
— 配售費收入(附註(c)、(g))	—	2,340
通海集團		
— 利息收入(附註(c)、(f)、(g))	38,116	—
— 安排費收入(附註(c)、(g))	100	—
	126,977	9,177
由關連方提供服務交易產生的開支：		
中泛集團		
— 轉介費開支(附註(c)、(g))	—	469
泛海控股集團		
— 研究費開支(附註(c)、(g))	1,810	—
	1,810	469
	128,787	9,646
(B)提供投資及借貸交易		
提供予下列人士之投資及借貸交易的每日最高金額／未償還結餘：		
中泛集團		
— 財務資助(附註(c))	294,099	280,460
泛海控股集團		
— 財務資助(附註(c))	994,566	936,168
— 包銷(附註(c))	196,210	—
通海集團		
— 財務資助(附註(c))	591,624	—
	2,076,499	1,216,628

37.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第二部份：經紀及利息收入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服務提供給關連方：		
本公司董事		
— 來自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收入(附註(a)、(g))	135	353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附註(a)、(g))	1,480	123
本公司董事之直系親屬		
— 來自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收入(附註(a)、(g))	21	39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附註(a)、(g))	1	1
附屬公司董事及其直系親屬及附屬公司董事擁有之公司		
— 來自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收入(附註(a))	166	256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附註(a))	255	194
	2,058	966
(B) 關連保證金貸款給關連方：		
關連人士		
— 關連保證金貸款的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附註(a))	51,565	23,600
第三部份：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公司 — 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間接擁有之公司		
— 資產管理費收入(附註(b)、(g))	9,518	1,920
同系附屬公司		
— 顧問費開支(附註(b)、(g))	4,682	960
第四部份：其他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 最終控股股東之公司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收入	—	63
— 利息收入(附註(h))	276	377
關聯公司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擁有間接重大影響力 之公司		
— 利息收入(附註(j))	5,692	2,088
— 顧問費收入	3,300	—
聯營公司		
— 資產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	348
同系附屬公司		
— 顧問費收入	—	100
— 佣金收入	—	117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所擁有的關連公司		
— 佣金收入	216	—
	9,484	3,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7.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第四部份：其他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公司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 最終控股股東之公司		
— 轉介費開支	—	1,450
— 利息開支(附註(i))	26,411	—
— 研究費開支	1,560	—
— 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	250	—
同系附屬公司		
— 租賃開支	326	—
本公司董事		
— 利息開支(附註(k))	—	39
— 汽車開支	252	189
	28,799	1,678
關聯公司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 最終控股股東之公司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1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	—
同系附屬公司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85	5,648

37.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附註：

- (a) 來自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之關連交易收入乃基於訂明交易服務之適用服務費及利率之函件所述之定價。該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b)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關連交易(包括資產管理費收入及顧問費支出)乃基於相關管理及顧問協議。該管理費收入及顧問費支出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
- (c) 來自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通海集團*之關連交易收入及支出乃基於各份框架服務協議計付。該等收入及支出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中泛集團包括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泛海控股集團包括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泛集團及本集團。通海集團包括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本集團。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通海集團之定義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d) 已收／應收中泛集團之利息收入21,8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460,000港元)與年內向中泛集團墊付之貸款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泛集團之貸款本金額為28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0港元)，並計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項下之「貸款」(附註23)。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至9.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償還。
- (e) 已收／應收泛海控股集團之利息收入59,9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6,377,000港元)與年內向本集團發行並由其持有之優先票據及公司票據以及向泛海集團墊付之貸款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票據之本金額為91,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500,000美元)，並計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項下之「非上市債務證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項下之「上市債務證券」)(附註24)。優先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2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票據之本金額為223,9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計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項下之「公司票據」(附註23)。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本金額為39,6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計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項下之「貸款」(附註23)。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5%至9.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償還。
- (f) 已收／應收通海集團之利息收入38,1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無)與年內向通海集團墊付之貸款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通海集團貸款之本金額為5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計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項下之「貸款」(附註23)。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5%至8.7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償還。
- (g)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該等交易亦為關聯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7.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附註：(續)

- (h) 已收／應收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2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377,000港元)與期內向其存置之活期及定期存款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該實體所存置存款之賬面值為35,9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32,000港元)，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6)。該等存款為無抵押，按相關存款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償還。
- (i) 已付／應付關聯公司之利息開支26,4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無)與年內由該實體授出之貸款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實體貸款之賬面值為999,2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9)。
- (j) 已收／應收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5,6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2,088,000港元)與期內向該實體墊付之貸款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實體之貸款之賬面值為100,2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362,000港元)，並計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附註23)。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償還。
- (k)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內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利息開支為39,000港元，與彼等於期內持有之票據有關。本公司董事所持有票據之本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悉數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計入員工成本(附註9)為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類別組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782	9,602
僱傭後福利	214	28
	43,996	9,63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比較期間，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及股本投資、法定及其他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回購協議的債務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在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主要與應收或應付客戶及海外經紀款項及以外幣結算的投資以及銀行存款及向其他財務機構的借貸有關的匯率不利波動影響引致的虧損風險。為減低外匯風險，庫務部及結算部緊密合作，管理及監察海外股票及商品經紀業務的外匯風險。自過往期間起，本集團一直遵守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除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外之其他貨幣列值之主要財務資產及負債。

以千港元列示

	泰銖 (「泰銖」)	美元 (「美元」)	日圓 (「日圓」)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人民幣」)	英鎊 (「英鎊」)	歐元 (「歐元」)	其他	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	1,681	4,640	—	—	—	—	—	6,321
其他資產	—	—	—	—	549	—	—	—	54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	—	132,092	—	—	—	—	—	—	132,09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	—	1,669,183	—	—	—	—	—	—	1,669,183
應收賬款	2	197,925	41,450	11	19,055	8,740	11,391	1,156	279,73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070	—	—	326	—	—	—	16,39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598	199,101	2	65	138,803	20,401	2,773	5,075	368,8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	149,563	38	169	14,201	89	48	164	164,454
應付賬款	(2,598)	(366,038)	(41,704)	(65)	(180,232)	(29,209)	(14,103)	(5,712)	(639,661)
回購協議的債務	—	(34,634)	—	—	—	—	—	—	(34,6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90)	—	(9)	(1,957)	—	(1)	—	(3,357)
整體淨風險	184	1,963,553	4,426	171	(9,255)	21	108	683	1,959,8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以千港元列示

	泰銖 (「泰銖」)	美元 (「美元」)	日圓 (「日圓」)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人民幣」)	英鎊 (「英鎊」)	歐元 (「歐元」)	其他	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	—	2,242	9,373	—	—	—	—	—	11,615
其他資產	—	—	—	—	852	—	—	—	852
認購股份之按金	—	46,910	—	—	—	—	—	—	46,91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									
債券及票據	—	117,499	—	—	—	—	—	—	117,49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	—	1,107,858	—	—	—	—	—	1	1,107,859
應收賬款	—	322,142	11,778	40	4,437	14,891	60,435	2,775	416,49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923	—	—	11	—	—	—	8,93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2,635	314,827	21	56	127,811	3,098	40	2,297	460,7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	293,594	12	205	2,846	31	8	1,303	298,067
應付賬款	(12,635)	(550,825)	(11,768)	(56)	(128,587)	(17,969)	(60,391)	(5,012)	(787,243)
回購協議的債務	—	(305,708)	—	—	—	—	—	—	(305,70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	—	—	(999)	(99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8)	—	(6)	(168)	—	(1)	—	(413)
整體淨風險	68	1,357,224	9,416	239	7,202	51	91	365	1,374,656

下表顯示有關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具備重大風險之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損益及權益造成之概約變動。下表正數表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溢利增加或虧損減少(及權益增加)。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溢利減少或虧損增加(及權益減少)，下表之餘額將為負數。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敏感度分析，原因為報告日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外匯匯率上升		對損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泰銖	5	20	9	431	9	431
日圓	5	5	(11)	2	221	471
新加坡元	5	5	9	12	9	12
人民幣	5	5	(463)	1,384	(463)	1,384
英鎊	5	5	1	28	1	28
歐元	5	5	5	4	5	4

以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為基準，倘於各報告日期上述外匯匯率下降，將會對上述金額產生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報告日期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釐定。

所呈列變動反映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基於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而該等投資已歸類作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董事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與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等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安排對沖風險(如有)。自過往期間起，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一直遵守管理價格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債務及股本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55,0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九個月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49,589,000港元)及股本(保留溢利除外)將維持不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該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期出現價格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至本集團於該日之投資。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價格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基於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保證金貸款、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回購協議的債務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變動影響承受利率風險。

下表闡述年內溢利/(虧損)對出現+1%及-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及-1%)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持有之銀行結存、保證金貸款及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回購協議的債務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計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倘利率上升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年內溢利增加	15,540	26,861
倘利率下跌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年內溢利減少	(15,540)	(26,861)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在債務人(包括經紀及借貸服務之客戶)於報告日期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時產生。本集團所面臨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具有信貸評級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偏低。

為減低信貸風險，企業貸款之貸款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銀行之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之資產及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之風險集中程度。信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考慮貸款及股份風險後不時訂明個別股份之借貸限額及／或各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信貸監控部門監控，並於超出現額及當風險集中情況引致策略風險時向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其亦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風險之影響。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有效控制及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對手及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受該等方經營之地理位置或行業所影響，因此，本集團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因承擔個別對手方或客戶之重大風險而產生。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方及客戶。本集團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欠款乃來自12名客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名客戶)。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補足與財務資產(不包括保證金貸款及若干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關抵押品及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貸款的信貸風險所承擔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中披露。

自過往期間以來，本集團均一直遵守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顯示按財務工具類別劃分減值撥備之期初與期終結餘之對賬。二零一七年之比較金額指信貸減值撥備，並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項下之計量基準。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					
交易款項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83	16	3,931	4,230	4,230
轉移至第3階段	(7)	(16)	23	—	—
發起或回購新財務資產	1,550	164	—	1,714	—
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	—	(174)	(17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26	164	3,780	5,770	4,23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9,419	—	43	9,462	43
轉移至第3階段	(3,057)	—	3,057	—	—
重新計量損失撥備淨額	114	—	71,925	72,039	—
發起或回購新財務資產	19,378	—	—	19,378	—
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4,677)	—	—	(4,677)	—
撇銷	—	—	(43)	(4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177	—	74,982	96,159	43

流動資金風險

在日常經紀業務中，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的結算時間差異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亦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之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作為進一步之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以應付業務之應急需要。本公司亦將考慮是否需要集資以滿足大量資金緩衝之業務營運增長需要。

自過往期間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當債權人擁有負債償付時間之選擇權，負債按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基準計入。具有按要求清還條款之「回購協議的債務」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對手方選擇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或 1年內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846,261	1,846,261	1,846,261	—
回購協議的債務	34,634	34,779	34,779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08,573	2,338,484	2,338,484	—
應付票據	50,000	54,348	—	54,34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122	110,122	110,122	—
應付稅項	22,523	22,523	22,523	—
	4,372,113	4,406,517	4,352,169	54,3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177,557	2,177,557	2,177,557	—
回購協議的債務	305,708	305,708	305,70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5,940	255,940	255,940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13,693	113,693	113,693	—
應付稅項	6,696	6,696	6,696	—
	2,859,594	2,859,594	2,859,594	—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達4,787,000港元並不符合財務負債之定義，故並無納入此披露資料內。

39.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計量之公平值，其乃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值架構。所分類公平值計量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9.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架構(續)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有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並無第一層輸入值，本集團會利用其本身的內部專業知識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會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討論結果兩次，以配合報告日期。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				
—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	—	65,226	—	65,226
—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i)、(vi))	—	712,658	16,138	728,796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485,067	264	—	485,331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i))	—	—	471,134	471,134
— 非上市互惠基金(附註(v))	—	7,457	—	7,457
— 私募股權基金(附註(iv))	—	—	228,891	228,891
— 衍生工具(附註(viii))	—	—	10,000	10,000
保證金貸款(附註(vii))	—	2,810,720	—	2,810,72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投資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x))	—	—	6,321	6,321
	485,067	3,596,325	732,484	4,813,87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 負債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x))	—	50,666	—	50,666

39.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				
—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	10,386	715,782	—	726,168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385,406	384,314	—	769,720
— 非上市互惠基金(附註(v))	—	9,231	—	9,231
—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附註(iv))	—	—	88,007	88,00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x))	—	—	11,615	11,615
	<u>395,792</u>	<u>1,109,327</u>	<u>99,622</u>	<u>1,604,741</u>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x))	—	53,608	—	53,608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造成轉移之事件或狀況變動當日確認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間之轉移。

附註：

- (i) 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 (ii) 第二層內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當中貼現率乃經參考具有類似信貸評條款及評級之上市債券而釐定。
- (iii)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法下近期投資估值技術之價格而釐定。
- (iv) 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基金之未經調整資產淨而釐定。
- (v) 非上市互惠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於報告日期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而釐定。
- (vi) 第三層非上市債務證券公平值乃基於布萊克-休斯模型使用已貼現現金流量連同市場觀察可得的輸入數據(如市場報價、股息回報、波幅及外匯匯率)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貼現率18%)作為主要參數而釐定。
- (vii) 保證金貸款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抵押品於報告日期之市值而釐定。
- (viii) 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基於布萊克-休斯模型連同市場觀察可得的輸入數據(如市場報價、股息回報、波幅及外匯匯率)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風險利率2.218%)作為主要參數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9.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附註：(續)

(ix)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釐定。貼現現金流量估值乃根據以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缺乏市場流通量之貼現	25%	25%
缺乏控制之貼現	10%	10%
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	13%	16%
長期收入增長率	3%	3%

一般而言，缺乏市場流通量及控制之貼現及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反方向變動，而長期收入增長率之變動則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類近方向變動。

(x) 財務負債指基金第三方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已經參考基金之資產淨值釐定。基金持有之相關投資全部均屬上市，並存在活躍市場之未調整報價，並具有少量存在不可觀察價格之資產及負債。

(xi) 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得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工具(即第三層)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		
於年初	88,007	—
購買	557,975	168,022
在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82,976	(2,001)
出售	(2,795)	(78,014)
於年末	726,163	88,00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於年初	11,615	13,840
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5,294)	(2,225)
於年末	6,321	11,615
就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在損益內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總額	82,976	(2,001)

39.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之商業寫字樓，分類為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為第二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之日期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之間的轉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得出，該獨立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且於所估值投資物業所處地點及類別有較近期經驗。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交易價格按實用面積價格基準使用公開可得市場數據釐定。

40.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分別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應收賬款」、「保證金貸款」及「應付賬款」中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與交易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作為來自或給予聯交所的應付賬款結算。與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或應付賬的淨額及存放於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並不符合於財務報表內互相抵銷的標準，本集團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財務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有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賬款 及保證金 貸款	3,567,567	(156,559)	3,411,008	—	—	3,411,0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財務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有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負債						
應付賬款	2,002,820	(156,559)	1,846,261	—	—	1,846,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0.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 已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財務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賬款及 保證金 貸款	3,232,535	(289,462)	2,943,073	—	—	2,943,0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 已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財務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抵押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負債						
應付賬款	2,467,019	(289,462)	2,177,557	—	—	2,177,557

41. 以類別分類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以下項目分類。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5及2.21以瞭解金融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往後的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6,321	11,61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	1,996,835	1,593,12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保證金貸款	2,810,720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其他資產	17,234	23,619
— 認購股份之按金	—	46,910
— 應收賬款	600,288	812,991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	2,918,746	1,347,573
— 保證金貸款	—	2,130,08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67	10,024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321,371	1,437,22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300	1,074,932
	5,234,806	6,883,354
	10,048,682	8,488,095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應付賬款	1,846,261	2,177,557
— 回購協議的債務	34,634	305,70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08,573	255,940
— 應付票據	50,000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59,456	60,08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666	53,608
	4,349,590	2,852,898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達4,787,000港元並不符合財務負債之定義，故並無納入此披露資料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其業務及實現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規管。該等附屬公司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保險公司條例維持若干最低流動資金、資產淨值及實繳資本。管理層監察該等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或資產淨值水平及實繳資本，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或《保險公司條例》的最低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相關集團實體已遵守該等由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借款總額除以資產淨值。就此，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於回購協議的債務及銀行、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本集團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報告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款總額	2,393,207	561,648
資產淨值	5,796,614	5,737,423
資本負債比率	41%	10%

由於本集團一直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擴充其業務，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80	—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4,956	67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0,734	143,61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6,321	11,615
遞延稅項資產	4,658	4,125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之按金	913	886
	197,862	160,909
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	100,257	100,3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0	3,87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	41,731	394,5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79,516	4,178,4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26	706,784
	6,543,360	5,384,013
流動負債		
回購協議的債務	34,634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64,232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225	30,1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88	17,689
	1,130,679	47,856
流動資產淨值	5,412,681	5,336,157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50,000	—
資產淨值	5,560,543	5,497,066
股權		
股本	20,657	20,740
儲備(附註)	5,539,886	5,476,326
股權總額	5,560,543	5,497,066

代表董事會

韓曉生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932	936	401,693	(11,584)	1,811	(905)	8	(65,369)	350,522
行使認股權證	114	—	—	—	—	—	(6)	—	108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5,117,635	—	—	—	—	—	—	—	5,117,635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6,060)	—	—	—	—	—	—	—	(6,06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5,111,689	—	—	—	—	—	(6)	—	5,111,683
九個月溢利	—	—	—	—	—	—	—	16,346	16,34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2,225)	—	—	—	—	(2,225)
九個月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225)	—	—	—	16,346	14,121
認股權證失效	—	—	—	—	—	—	(2)	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5,621	936	401,693	(13,809)	1,811	(905)	—	(49,021)	5,476,3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35,621	936	401,693	(13,809)	1,811	(905)	—	(49,021)	5,476,326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	—	—	—	(1,082)	(1,08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附註)	5,135,621	936	401,693	(13,809)	1,811	(905)	—	(50,103)	5,475,244
註銷已回購股份	(18,551)	83	—	—	—	—	—	(83)	(18,551)
就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	—	—	—	—	—	(4,514)	—	—	(4,51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8,551)	83	—	—	—	(4,514)	—	(83)	(23,065)
十二個月溢利	—	—	—	—	—	—	—	91,716	91,71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5,294)	—	—	—	—	(5,294)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投資之資本分配， 並代表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	—	—	—	1,285	—	—	—	—	1,285
十二個月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009)	—	—	—	91,716	87,7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7,070	1,019	401,693	(17,818)	1,811	(5,419)	—	41,530	5,539,886

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經選定過渡方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44.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0,000,000港元	100	—	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香港
China Tonghai Asset Management (BVI) Ltd.	Oceanwide Asset Management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香港
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78,260,00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出入境貿易聯絡／香港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84,000,000港元	—	100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香港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54,200,000港元	—	100	融資及借貸／香港
中國通海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金融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1,5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170,000,000港元	—	100	證券買賣及期貨期權經紀／香港
China Tonghai Ventures (BVI) Limited	Oceanwide Ventur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	100	基金投資／香港
中國通海創投(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金融創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6,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中國通海企業傳訊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金融財經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通海金融財經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76,520,664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中國通海金融財經媒體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金融財經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6,000,000港元	—	100	網站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香港
Oceanwide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	Quam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	盧森堡	不適用	—	75	證券投資／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4.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或負債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所載資料過於冗長。

45.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當前年度之呈列。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的重新分類。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672,310	352,155	350,346	533,444	430,495
	672,310	352,155	350,346	533,444	430,495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淨額	23,261	(403)	3,394	10,729	4,424
服務成本	(181,304)	(136,505)	(167,932)	(244,155)	(167,248)
員工成本	(164,967)	(98,006)	(155,237)	(151,413)	(134,146)
折舊及攤銷開支	(9,888)	(6,654)	(9,013)	(7,132)	(6,967)
財務工具減值虧損	(89,890)	(3,148)	(5,302)	(1,956)	(1,941)
其他經營開支	(82,306)	(53,413)	(61,277)	(83,611)	(56,024)
財務成本	(59,023)	(10,170)	(16,149)	(20,334)	(25,131)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1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263	383	—	—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597	(1,930)	1,695	1,156	(2,94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9,790	47,189	(59,092)	36,728	40,3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9,615)	(3,904)	1,145	(12,040)	(4,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100,175	43,285	(57,947)	24,688	36,037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0,177,613	8,601,804	3,403,502	3,247,156	3,529,587
負債總額	(4,380,999)	(2,864,381)	(2,836,987)	(2,639,115)	(3,102,729)
	5,796,614	5,737,423	566,515	608,041	426,858

五年財務概要

五年概要附註：

1.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會計政策變動乃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權益作出期初結餘調整之方式採納。二零一八年之前的數字乃根據該等年度適用之政策列賬。
2.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賠償之預付款項特性」。因此，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容許，本集團並無重列有關過往年度之財務資料。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財務資產賬面值差額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內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並無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數字乃根據適用於該等年度之政策列賬。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18/F and 19/F, China Building, 2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及19樓
Tel 電話: (852) 2217-2888
Fax 傳真: (852) 3905-8731
Website 網址: www.tonghaifinancial.com